

原股票代碼：233606

興櫃股票代碼：6261



YOUNGTEK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上櫃用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股數：貳仟捌佰柒拾萬股

(三) 金額：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萬元正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股票上櫃前依擬上櫃股數之10% 並扣除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券商認購之股數後，提出2,870仟股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推薦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申購配售。

三、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五、財務報表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六、查詢網址：www.mops.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日 刊印

一、本次申請上櫃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5,000	1.74%
現金增資	160,000	55.75%
盈餘轉增資	110,250	38.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50	4.10%
合計	287,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索取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函索。

三、推薦證券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室二樓
網址：http://www.tisc.com.tw	電話：(02) 2326-2396
名稱：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545-6888
名稱：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tw	電話：(02)8761-1999
名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bisc.com.tw	電話：(02)2364-282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慶豐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南陽街 1 號 8 樓
網址：www.chinfonbank.com.tw	電話：(02) 2311-488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tisc.com.tw	電話：(02) 2326-239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葉惠心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0-4000
網址：http://www.dey.com.tw		

十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正光	姓名：陳桂標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11506-11	電話：(03)5745068-100
電子郵件信箱：jeff@yte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glan@ytec.com.tw

十二、公司網址：www.ytec.com.tw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7,0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		電話：(03)5711-506	
設立日期：80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ytec.com.tw		管理股票日期：—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負責人：董事長 汪秉龍 總經理 汪秉龍		發言人：姓名：張正光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桂標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2326-2396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建國、葉惠心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20-4000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48% (92 年 9 月 1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60% (92 年 9 月 1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 年 9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汪秉龍		23.11%	
董 事		張正光		3.47%	
董 事		陳桂標		1.90%	
董 事		吳宗豐		0.00%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楊盛祺		0.00%	
監 察 人		張正和		1.60%	
監 察 人		馬景鵬		0.00%	
監 察 人		張昭雅		0.00%	
工廠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56 號			電話：(03)5745-068		
主要產品：WAFER、IC 加工、測試機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99%、外銷 1%			第 33 頁		
本 (92) 年度 預 估	營業收入：新台幣 782,342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22,309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5.79 元		第 131 頁		
去 (91) 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576,728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81,912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6.36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2 年 9 月 日			刊印目的：申請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	2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6
(五)發起人.....	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8
三、資本及股份.....	8
(一)股份種類.....	8
(二)股本形成經過.....	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5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5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5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5
八、併購辦理情形.....	15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5

貳、營運概況.....	16
一、公司之經營.....	16
(一)業務內容.....	1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5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 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 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 表.....	3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3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3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3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 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 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 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 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 額之比例情形.....	3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 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 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 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 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3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7
(一)自有資產.....	37
(二)租賃資產.....	37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37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7
三、轉投資事業	3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8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	39
(六)轉投資比率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情形	39
四、重要契約	40
五、營運概況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0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40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40
(三)其他	4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分析	41
(二)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情形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4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42
四、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情形	42
肆、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4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4
(四)財務分析	4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7
(六)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 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 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4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48
(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48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四)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8
(一)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情形	48
(二)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48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者	48
(五)期後事項	48
(六)其他	48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49
一、財務狀況	49
二、經營結果	50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50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51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2
六、風險管理.....	52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52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53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53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54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54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1
二、委託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1
三、推薦證券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1
六、前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1
九、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	1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1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41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 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41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41
十四、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	141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42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42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非 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42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42
十九、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 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 結果.....	142
二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142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二十二、具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 定所規範之建設公司者，應依補充規定增加揭露土地取得及營建計劃 ..	14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1
一、重要決議：	151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 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1
(三)背書保證辦法.....	151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151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51
(六)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1
(七)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資訊.....	151
(八)其他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51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51
(一)公司章程.....	151
(二)有關法規.....	15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6

工廠：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

電話：(03)574-5068

(三)公司沿革

1991年7月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1992年4月設立ASSY A新竹廠。

1994年2月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1994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仟伍佰萬元整。

1994年5月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1994年11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21號廠房。

1996年7月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SMD型式封裝專利。

1997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仟捌佰萬元整。

1998年3月購買埔頂路99巷56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IC測試服務。

1998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1998年5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13號廠房。

1998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兩仟萬元整。

1998年10月研發出5 MHz/40 Pins之Logic測試機(Goblin)。

1999年3月研發出LED光電測試機。

2000年1月購買埔頂路99巷17弄11號廠房。

2000年3月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

200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參仟萬元整。

2000年5月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2000年7月全功能IC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2000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玖仟萬元整。

2001年3月外銷第一台LED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2001年6月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2001年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2001年9月以全功能IC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2001年11月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2002年3月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SOC測試概念。

2002年6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萬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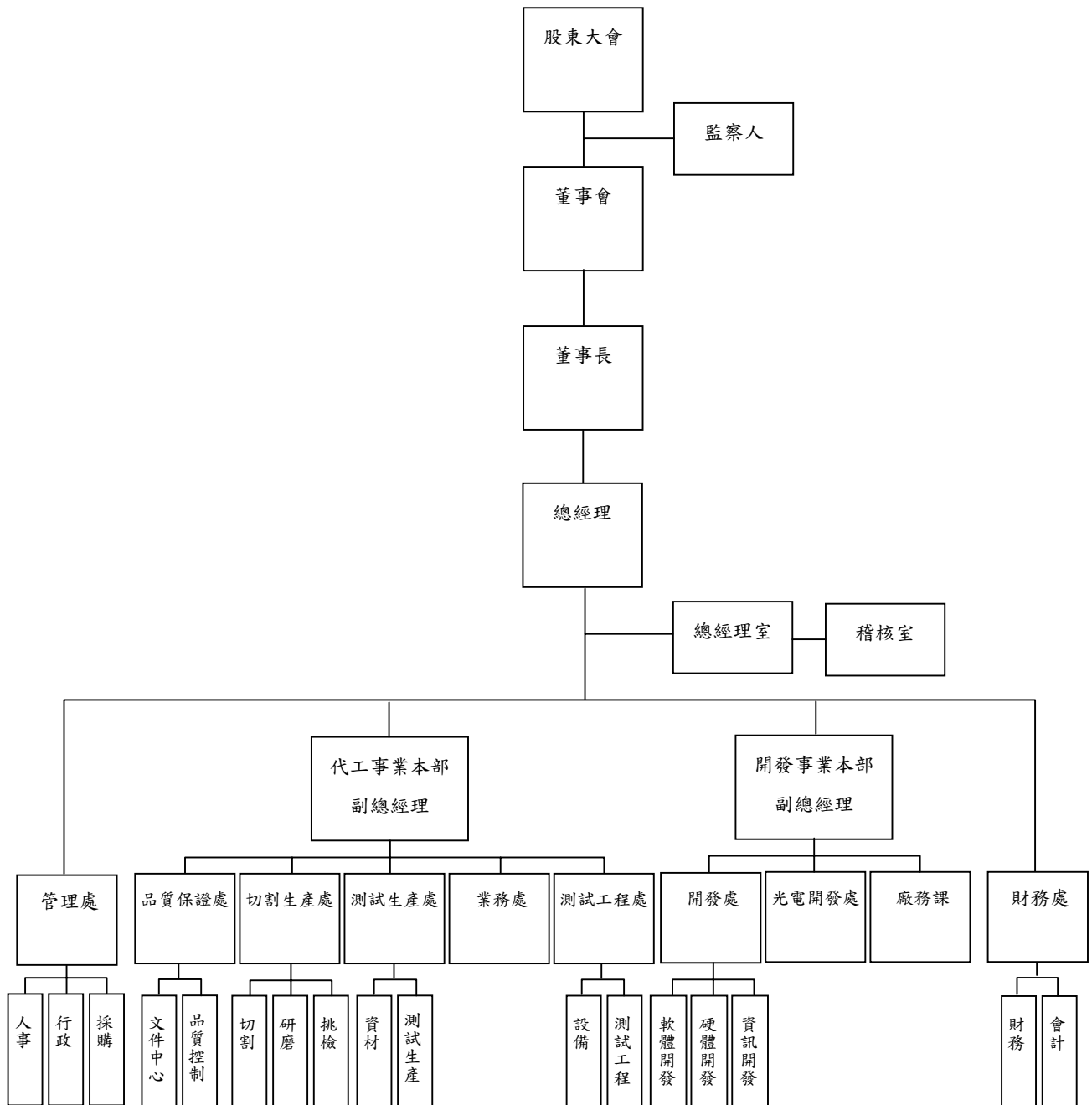
2002年8月補辦公開，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2002年11月29日上興櫃股票買賣。

2003年9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陸仟零捌萬貳仟陸佰壹拾元正。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2.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3.經營目標之訂定。 4.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5.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稽核室	1.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管理處	1.員工之招募。 2.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 3.年度員工體檢辦理。 4.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5.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國內採購)。 6.公告之編製。
財務處	1.薪資計算及支付事項。 2.預算作業及控制。 3.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 4.進出口業務 5.稅務及其它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之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處	1.針對合約或訂單要求之質疑處理，與客戶溝通。 2.負責客戶訂單審查事宜。 3.確保客戶合約或訂單之要求，能為本廠所接受。
開發處	1.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 2.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 3.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 4.全公司網路之管理。 5.全公司電腦週邊維修及更新。 6.負責測試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品質保證處	1.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2.統籌公司全面品質經營(TQM)及6S活動。 3.負責與其他部門溝通與協調有關品質事項。 4.負責內外部品質稽核工作。 5.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測試工程處	1.程式開發及Release。 2.生產支援(Low Yield分析及工程扣留品分析)。 3.異常支援(測試設備部門無法解決時的支援)。 4.Correlation Sample選取。
切割生產處	1.負責督導客戶進貨之生產排程，交貨之溝通協調，以利交貨順暢。 2.進貨之整理，以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客戶要求。 3.產品分發掌握所有貨物的流向。 4.確保採購之原料能符合品質要求。 5.負責產品出貨，運輸作業等，以利交貨順暢。 6.協調各班人員，以達成生產目標。
光電開發處	1.光電產品業務之開發與推廣。 2.光電設備業務與客戶服務工作。 3.負責光電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測試生產處	1.部門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報告。 2.部門工作分派及檢討。 3.跨部門事項之協調溝通。 4.相關規範修訂與宣導教育。 5.責任區內生產目標之達成。 6.部門人員溝通與問題解決。 7.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管理。 8.責任區內產品品質要求與生產效率提升。 9.責任區內生產成本之控制與降低。 10.責任區內異常問題之迅速處理與報告。 11.生產機台排程。 12.Cycle time 追蹤。 13.生產系統運作改善。 14.責任區內作6S之徹底執行。
廠務課	1.與廠務相關之設施裝設保養。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2年9月12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秉龍	92.06.25	6,632,347	23.11%	50,677	0.18%	交通大學航技系畢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 總經理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正光	92.09.23	995,418	3.47%	288,000	1.00%	成功大學航空系畢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凌巨科技監察人 宏齊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桂標	92.09.23	544,566	1.90%	180,000	0.63%	台灣工技院電子畢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	-	-	-
業務處長	林煥南	89.07.10	90,570	0.32%	14,400	0.05%	明新工專畢 矽格科技業務經理 麥瑟半導體業務協理	-	-	-	-
開發處長	陳智煌	87.04.27	141,554	0.49%	14,400	0.05%	輔仁大學畢 華隆微電子處長 定合科技總經理	-	-	-	-
生產處長	劉復煌	88.07.09	235,523	0.82%	-	-	中華大學工管系畢 華隆測試部主管 大眾製造.資材.業務及 品保主管	-	-	-	-
品保處副處長	賴能昌	88.10.18	85,917	0.30%	144,000	0.50%	中華大學畢 旺宏電子資深工程師 立錡科技品保副理	-	-	-	-
測試工程處副處長	洪振群	87.05.06	207,271	0.72%	-	-	逢甲大學畢 大王電子研發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	-	-	-
財務處經理	楊瑞玲	88.01.01	286,481	1.00%	-	-	台中商專會計科畢 上晟工業主辦會計 元慶通運業務會計	立陽投資董事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2年9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秉龍	92.6.25	3年	6,632,347	23.11	6,632,347	23.11	50,677	0.18	交通大學航技系畢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董事長 兼總經理	-	-	-
董事	張正光	92.6.25	3年	995,418	3.47	995,418	3.47	288,000	1.00	成功大學航空系畢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凌巨科技監察人 宏齊科技董事	-	-	-
董事	陳桂標	92.6.25	3年	544,566	1.90	544,566	1.90	180,000	0.63	台灣工技院電子畢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	-	-
董事	吳宗豐	92.6.25	3年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所畢 科榮(股)公司經理 洲磊科技董事長兼 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洲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楊盛棋	92.6.25	3年	0	0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工科畢 台灣日光燈電氣負 責人	常興工程董事 寬原企業董事長	財務 經理	楊瑞玲	姐弟
監察人	張正和	92.6.25	3年	458,088	1.60	458,088	1.60	57,600	0.20	中原大學畢 久元電子副總	宏齊科技研發經理	-	-	-
監察人	馬景鵬	92.6.25	3年	0	0	0	0	72,000	0.25	台北工專電子科 昌寶電子(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光鼎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張昭雅	92.6.25	3年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所畢 國際科技財務長 Hyman Hendler and Sons 會計主管	光鈺科技財務長 新發鋼鐵(股)董事			

註1：張正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辭去董事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年9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備註
		(1)	(2)	(3)	(4)	(5)	(6)	(7)	
汪秉龍	✓			✓	✓		✓	✓	
張正光	✓			✓	✓		✓	✓	
陳桂標	✓			✓	✓	✓	✓	✓	
吳宗豐	✓	✓	✓	✓	✓	✓	✓	✓	
楊盛祺	✓	✓	✓	✓	✓	✓	✓	✓	
張正和	✓			✓	✓	✓	✓	✓	
馬景鵬	✓	✓	✓	✓	✓	✓	✓	✓	
張昭雅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九十一年度		說 明
		薪資獎金紅利	其他酬勞	
董 事 長	汪秉龍	—	1,176	
董 事	張正光	3,202	612	
董 事	陳桂標	2,105	612	
董 事	吳宗豐	—	—	
董 事	楊盛祺	—	—	
監 察 人	張正和	—	—	
監 察 人	馬景鵬	—	—	
監 察 人	張昭雅	—	—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註2)	合計	
普通股	28,700,000	18,300,000	47,000,000	-

註1：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1月29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註2：本公司已於92年9月19日盈餘轉增資7,382,610股。

註3：保留股本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3.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無
86.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	無
87.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	無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	(註1)
89.4	10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註2)
89.5	10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	(註3)
89.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	(註4)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	(註5)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註6)
92.09	10	47,000	470,000	36,083	360,826	盈餘轉增資73,826仟元(含員工紅利16,426仟元)		(註7)

註1：經87年7月29日經(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2：經89年4月24日經(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3：經89年5月19日經(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4：經89年8月1日經(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5：經90年10月8日經(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6：經91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註7：經92年8月1日經台財證一字第0920134773號函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92年9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495	-	513
持有股數	-	-	7,652,946	21,047,054	-	28,700,000
持股比例	0%	0%	26.66%	73.34%	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股/%；92年9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股	28	13,635	0.05
1,000 至 5,000股	165	468,019	1.63
5,001 至 10,000股	85	683,629	2.38
10,001 至 15,000股	67	912,219	3.18
15,001 至 20,000股	21	390,708	1.36
20,001 至 30,000股	45	1,123,184	3.91
30,001 至 40,000股	16	549,538	1.92
40,001 至 50,000股	11	485,153	1.69
50,001 至 100,000股	35	2,487,150	8.67
100,001 至 200,000股	18	2,448,800	8.53
200,001 至 400,000股	14	3,976,933	13.86
400,001 至 600,000股	2	1,002,654	3.49
600,001 至 800,000股	1	720,000	2.51
800,001 至 1,000,000股	1	995,418	3.47
1,000,001以上	4	12,442,960	43.35
合計	513	28,7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92年9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汪秉龍		6,632,347	23.11
忠釋科技有限公司		2,488,457	8.67
立陽投資有限公司		2,181,156	7.60
凌陽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0	3.98
張正光		995,418	3.47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51
陳桂標		544,566	1.90
張正和		458,088	1.60
汪德明		367,251	1.28
張世福		366,535	1.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年度		91年度		截至92年9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汪秉龍	503,104	2,834,000	(561,276)	0	0	(2,834,000)
董事	張正光	(13,227)	0	236,736	0	0	0
董事	陳桂標	27,023	0	32,428	0	0	0
董事	吳宗豐(註1)	0	0	0	0	0	0
董事	廖德旺(註1)	43,200	0	8,640	0	0	0
董事	楊盛棋(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張成良(註3)	(89,622)	0	0	0	0	0
監察人	張正和	(10,022)	0	268,218	0	0	0
監察人	馬景鵬	0	0	0	0	0	0
監察人	張昭雅	0	0	0	0	0	0

註1：董事及廖德旺係於92/6/25解任。

註2：董事楊盛棋係於92/6/25就任。

註4：監察人張昭雅係於92/6/25增選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汪秉龍	個人理財	90.8.10	楊盛棋	無	300,000	20
	股權分散	90.8.10	汪金華	親友	200,000	20
	股權分散	90.8.10	楊粉	親友	200,000	20
	股權分散	91.8.8	立陽投資	本公司關係人	2,000,000	16.5
張正光	股權分散	90.8.10	曾靜芬等3人	親友	210,000	20
	鼓勵員工入股	91.8.15	吳宏倫	員工	15,000	15
張正和	個人理財	90.12.26	宋祥鳳等2人	無	50,000	10
張成良	股權分散	90.8.10	陳美香等4人	親友	100,000	15
	個人理財	90.8.10	陳建成等2人	無	8,000	15
陳桂標	個人理財	90.8.9	陳美愛	無	100,000	20
	個人理財	91.7.19	郭啟榮等2人	無	70,000	17
	興櫃	91.11.22	元富證券	本公司輔導券商	20,000	45
楊瑞玲	個人理財	90.4.25	楊瑞蘭等6人	親友	154,500	15
忠釋科技	個人理財	91.6.14	立陽投資公司	無	110,000	15
	個人理財	91.10.22	蕭維唐等13人	無	300,000	16~25

(3)股權質押之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仟元)
董事長 汪秉龍	解質押	92	大安銀新科分行	無	834,000	5,000
董事長 汪秉龍	解質押	92	農民銀科園分行	無	2,000,000	20,00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0年	91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2	20.29
	分 配 後		14.02	16.14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3,500,000	28,700,0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2.31	6.36
		追 溯 調 整 後	1.90	5.0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2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5	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5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或上櫃，故無市價。

註2：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因無市價，故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廠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2. 92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9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本公司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1/01	16,170,5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2,512,2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8,682,858
分配項目	
10%法定公積	18,251,228
最後可分配金額	180,431,630
股東紅利(每股配2元股票)	57,400,000
股東紅利(每股配2元現金)	57,400,000
員工紅利	16,426,100
董監事酬勞	8,213,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12/31	40,992,47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本次無償配股後，實收資本額增至360,826仟元，而本公司預計92年營收較91年成長35.65%，達782,34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預計為5.79元，故本次無償配股並未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有稀釋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6,426,1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213,052 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642,61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2.25%。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 91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5.5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8,213,052	\$ 8,213,052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6,426,100	16,426,1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642,610	1,642,610	—	—
佔 91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5.72%	5.72%	—	—
股東現金股利	57,400,000	57,400,000	—	—
股東股票紅利				
金額	57,400,000	57,400,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5,740,000	5,740,000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註 1)	6.36	6.36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5.50	5.50	—	—

註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1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1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主要之營業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製造輸出業。
- D.除特許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競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91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測試收入	218,741	37.93
PCB切割收入	144,671	25.08
晶圓切割收入	99,152	17.19
機器設備及其他	114,164	19.80
合計	576,7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切割及測試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半導體、晶圓之測試、切割，及其它特殊切割，如PCB、石英與LED等，並自行研發製造全功能IC測試機。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提昇全功能IC測試機邏輯處理功能，如增加主動式負載及加入頻率量測能力等。
- B.ANALOG IC 測試機。
- C.CMOS IMAGE SENSOR 測試機。
- D.PXI 架構之相關產品。
- E.高壓光電測試機。
- F.OLED光電測試機先導計劃。
- G. RF IC 測試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資訊科技、行動通訊、數位影音娛樂、網際網路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半導體已經普及於各式各樣的電子系統產品之中。依半導體產品的功能特性區分，主要可分為微控制器(Micro)、邏輯元件(Logic)、類比元件(Analog)、記憶體(Memory)等四大積體電路(IC)產品，以及分離式(Discrete)元件與光學(Opto electronics)元件等合計六大類別。在六大類別的半導體產品中，除記憶體產品因規模經濟效益而須集中量產，類比元件、分離式元件及光學元件因製程特殊亦須特別生產外，其他微控制器及邏輯元件因產品應用需求的少量多樣化特性，遂成為晶圓專工廠的主流代工產品項目。

在市場規模部分，半導體產業過去數十年來，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17%，算是成長力量相當強的產業之一。但由於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與資本投資遞延效應的特性，因此半導體產業的景氣循環也特別明顯。

根據專業研究機構Dataquest指出，2002年全球半導體景氣異於往年，上半年復甦力道較強，下半年則呈現疲軟，200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約在1,533億美元左右，只比2001年成長0.5%，2003年預期規模可達1,718億美元，較2002年成長12.1%。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單位：十億美元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半導體市場規模	152.5	153.3	171.8	216.8	257
成長率	-	0.5%	12.1%	26.2%	18.5%

資料來源：Dataquest(2002/11)；拓樸產業研究所整理(2002/12)

國內半導體產業近年來的實力，隨著晶圓代工業者持續改進製程並大幅拓展國際版圖、IC設計業者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封測業者等下游產業就近奧援之賜，我國已成為除北美外，最具影響力之半導體產業中心。根據我國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資料顯示，2003年上半年我國IC總體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為3,485億台幣，較去年同期(2002年上半年)成長12%。其中測試業為160億台幣，較2002年上半年成長14%。

國內 IC 產業產值成長

單位：億台幣

年度 產業	2000	2001	2002	2003 年 上半年	與去年同 期比較	2003(E)	03E/02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7,144	5,269	6,529	3,485	11.7%	8,004	22.6%
IC 設計業	1,152	1,220	1,478	771	8.2%	1,922	30.0%
IC 製造業	4,686	3,025	3,785	2,050	13.3%	4,542	20.0%
晶圓代工	2,966	2,048	2,467	1,345	13.3%	2,935	19.0%
IC 封裝業	978	771	948	504	13.1%	1,156	21.9%
國資封裝	838	600	788	425	13.6%	952	20.8%
測試業	328	253	318	160	14%	384	20.8%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7)

隨著電子產品功能複雜程度的提昇，對於產品的測試驗證也日趨重要。由於受到2001年的景氣衰退影響，IDM廠商陸續縮減對於後段封、測設備的資本支出，以求降低投入新設備的資本風險，也促使近年來封、測業務的委外趨勢逐漸成型。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07)引用Dataquest的資料指出，2002年全球封測產值為268億美元，而專業封測服務的產值則佔有31.3%，為83.5億美元，較2001年成長了約18%。

在國內測試產業部分，在DRAM價格回穩、上游IC設計業仍維持成長動力、IDM大廠委外測試訂單持續釋出等影響下，2002年國資測試產業產值較2001年有大幅的成長，成長幅度高達25.7%，產值為318億台幣。由於測試產業的經營特性，強調設備與人力的投注，因此2002年的研發與資本支出佔產值比重皆能持續提升，尤其在資本支出的部分，擁有資金的大廠，均以投入大筆資金購置SoC測試設備、下一代主流記憶體測試設備等，先行擴充兩年來未有大幅成長的產能。

國內測試產業資料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國資測試廠商數(家)	35	36	37
國資測試產業產值(億台幣)	318	253	328
產值成長率(%)	25.7	-22.9	77.3
佔國內整體 IC 產業產值比重(%)	4.9	4.8	4.6
測試業員工總數(人)	12,850	11,500	12,800
研發費用佔產值比重(%)	3.0	2.7	2.6
資本支出佔產值比重(%)	33.4	28.3	87.5
外銷比重(%)	42.0	41.1	39.6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03)

由測試產品結構上來加以分析，配合國內上游製造業者以記憶體產品生產為重，記憶體測試亦為測試產品結構最大宗，此外在2002年，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以及電腦週邊應用(如隨身碟)等產品的暢銷，帶動非揮發性記憶體中的快閃記憶體(Flash)應用市場，也連帶使Flash測試營收比重大幅增加。而由於晶片逐步朝向高頻，高腳數，多功能方向發展，因此混合訊號(Mixed Signal)測試的需求明顯大幅提昇，2002年佔有比重上升至22.1%，亦是測試產業在因應未來SoC的產業發展趨勢預作準備。

我國測試產品結構分佈比例(依營業額)

	Memory	Logic	Mixed Signal	Liner	RF IC	其他
2000	52.2%	29.8%	12.0%	1.4%	1.3%	3.3%
2001	51.0%	27.9%	14.9%	1.5%	0.7%	4.0%
2002	52.4%	22.8%	22.1%	1.1%	0.8%	0.9%
02/01 成長率	29.1%	2.7%	86.4%	-7.8%	43.6%	-71.7%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半導體工業年鑑(2003)

若由客戶分布地區來看，國內廠商為國資測試廠的最主要客戶來源，比重約在六成左右，其次為北美，比重約佔三成。北美業者(如Intel、Sandisk)來台尋求Flash測試產能，及通訊相關晶片的訂單挹注，使北美客戶佔有比重上升至30.2%(2001年為28.3%)。由於2002年DRAM價格相對的回穩，國內測試業者受到上游訂單之挹注，使IDM與Foundry比重有微幅上升；此外在國外繪圖晶片及Flash設計業者的訂單挹注下，Fabless客戶的比重也有微幅成長

我國測試業客戶地區分佈佔營業額百分比(%)

	國內	北美	日本	歐洲	其他
2001年	58.9%	28.3%	9.9%	2.1%	0.8%
2002年	58.0%	30.2%	7.7%	2.1%	2.0%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03)

我國測試業客戶型態分佈佔營業額百分比(%)

	Fabless	IDM	Foundry	System
2001年	42.3%	47.9%	4.5%	5.3%
2002年	43.9%	48.1%	7.0%	1.0%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03)

(2)產業特性

在半導體產業中，測試切割服務係位於整個製造流程的後段，其產業特性分析如下：

A.資本、技術密集

半導體測試服務業必須依賴專業之測試設備及技術，隨著上游產業產品層次提昇時間縮短，測試設備及測試技術亦必須不斷進行升級動作；昂貴之測試設備及新一代測試技術皆須投入雄厚資本及龐大人力，故測試服務在半導體

產業中屬資本、技術密集性產業。

B. 受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半導體測試業務係為半導體之後段製程，上游設計業及中游製造業之榮枯與測試業者息息相關，整個產業景氣循環對上、中、下游業者之營運狀況有一致之影響。

C. 以服務為導向，無原材料投入

半導體測試、切割服務其主要功能在於檢測半導體元件在製造過程中所發生的瑕疵，及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供應予下游製造商，在測試及切割過程中無須原材料之投入。故測試、切割服務為整個半導體元件製造體系中最具服務性質的一環。

D. 專業分工，提高效率

整個半導體產業隨著製程技術進步，企業必須投入更多的設備、研發資本以保持競爭力，為求降低成本，促使國際間專業分工成為最有效率之營運模式，隨著IC設計業及國際IDM大廠逐漸釋出委外測試訂單，此種專業分工已成趨勢，而測試產業之內部分工亦會更加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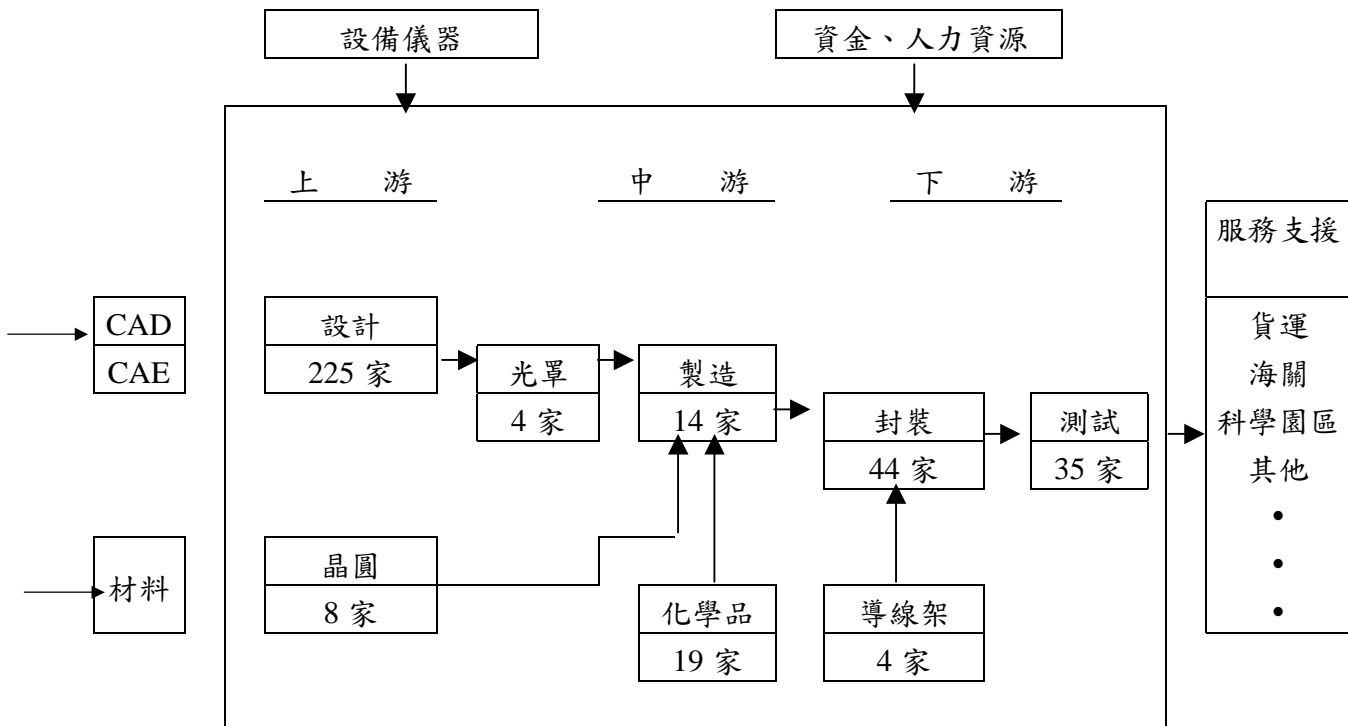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垂直分工體系，乃是從IC設計到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一連串的IC製程，由上游到下游垂直分工。藉由各生產部門獨立，可提高專業性及精密度，減低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並可縮短生產週期，大幅減少庫存，降低成本；同時生產部門直接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有助於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能力。

整個IC製造流程，始自IC設計，完成IC設計後，再由光罩公司按照預定的晶片製造步驟，將IC的電路佈局圖轉製於平坦的玻璃表面上，這塊玻璃就是所謂的光罩。完成IC光罩後，由IC製造廠運用微影成像的技術，以光阻劑等化學品為材料，將光罩上極細的線路圖複製在矽晶圓上，再運用硝酸等化學品清洗、蝕刻，就完成晶圓的製造。其次，將晶圓切割成晶粒，以金線連接晶粒及導線架的線路，再封裝絕緣的塑膠或陶瓷外殼，並測試IC的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即完成IC的製造。

IC設計業係屬IC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截至2001年底為止，國內從事IC設計公司計有180家、晶圓材料業者8家、光罩公司4家、晶圓製造公司15家、封裝公司45家、測試業者36家、導線架生產廠商4家、基板生產廠商15家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IC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圖一 我國 IC 產業結構(2002 年)



資料來源：經資中心半導體工業年鑑(2003)

(4) 產品發展趨勢

A. 切割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不含封裝之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割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唯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Gold Bump及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料切割業務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多樣化而增加，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B. 測試服務

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2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紛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代工之發展趨勢而言，交期、服務、品質及成本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此外，具備專業能力

之測試人才應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代工廠成功的要件。

C. 測試設備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Memory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SOC系統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測試能力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日益增高。

(5)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切割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有京元、微矽、匯華、誠遠等；上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具備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PCB之切割亦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B. 測試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訊利、誠遠、台測、鴻谷、微矽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在測試成本及獲利方面擁有較大的競爭力，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有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

C. 測試設備

國內市場在自製測試機方面有訊利、德律及致茂等，然上述廠商皆以Logic產品測試機研發、製造為主，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待測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數十台予國內Design House及大陸IDM公司，成績斐然，尚無對等之競爭對手。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主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並曾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對於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之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開發之全功能IC測試機於2000年至

2001年曾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為產業重點發展之SOC DEVICE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旅程碑。

B.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發展IC測試設備，可測試產品涵蓋邏輯產品(UC、Consumer Products)，記憶體產品(Flash Memory，ROM，EPROM，Embedded SRAM & DRAM．．)，混合訊號產品(CODEC，PWM，OP．．)及STN LCD驅動IC等，在國內外之測試技術領域中，本公司可謂開”全功能測試”之先河，不但如此，對於光電產品測試領域如LED，IR及LASER DIODE 之光學及電性測試，本公司均可提供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產品測試提供了在價格及品質方面均深具競爭力之設備。

C.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第二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	-	-	-	-	-	-	-
大專	23	100	12	100	21	100	24	100
高中(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23	100	12	100	21	100	24	100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營收總額	79,748	189,367	339,667	312,581	576,728
研發費用	7,840	23,317	30,962	22,481	26,190
佔營收總額比例	9.83%	12.31%	9.12%	7.19%	4.67%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88	LED 光電測試機及小型邏輯 IC 測試機。
89	全功能 IC 測試機，並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90	1.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2.全功能 IC 測試機。 3.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91	第二代全功能 IC 測試機，內含多功能矩陣板，運算放大模組，混合訊號處理板等，並具備主動式負載功能。
92	開發完成類比 IC 測試機，具備 Floating Power 及 Electric trimmer 處理之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B.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間，增加客戶滿意度。
- C.確實落實ISO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B.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338,508	99.66	309,479	99.00	574,381	99.59
外銷	1,159	0.34	3,102	1.00	2,347	0.41
合計	339,667	100.00	312,581	100.00	576,728	100.00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銷售及代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 IC 設計業及 LED 中下游等公司。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為主，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

銷售及代工服務以內銷為主。但隨著產業國際化之趨勢，本公司已與具備工程支援背景之代理廠簽訂機器設備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推展設備外銷列為未來重要目標。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劃(2003/03)顯示，2002年我國主要之國資測試廠有35家，其中前五大產業集中度達60.4%。該公司之資本額與營運規模與同業相比，屬於小型測試廠，其最近三年度市場佔有率如下所列：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久元電子之營業額	339,667	312,581	576,728
我國測試業產值	32,800,000	25,300,000	31,800,000
久元電子之市場佔有率	1.04%	1.24%	1.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劃(2003/0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2002/11)整理專業市調研究機構Dataquest、In-stat、WSTS、SIA等針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所作之報告，各專業研究機構預期2003年全年半導體成長規模平均值將達到16.4%，而於2004年成長規模平均值達到24.4%。

單位：億美元

調查機構	項目	2001	2002(e)	2003(f)	2004(f)	2005(f)
Dataquest	Semi 市場規模	1,525	1,533	1,718	2,168	2,570
	成長率	-32.8%	0.5%	12.1%	26.2%	18.5%
In-stat	Semi 市場規模	1,390	1,403	1,642	2,143	2,413
	成長率	-32.0%	0.9%	17.0%	30.5%	12.6%
WSTS	Semi 市場規模	1,390	1,422	1,659	1,978	2,029
	成長率	-32.0%	2.3%	16.7%	19.2%	2.6%
SIA	Semi 市場規模	1,390	1,414	1,693	2,060	2,055
	成長率	-	1.7%	19.7%	21.7%	-0.2%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2/11)

根據WSTS針對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地區別)所作分析與預測，在2002年時僅亞太地區出現正成長；而日本、歐洲、美洲都呈現負成長，由於資訊、通訊與消費性產品因進入微利時代，美國各主要廠商皆積極尋求可降低成本之代工廠，亞洲地區國家在產業鏈及降低成本上為最佳考量，尤其我國更是主要選擇，WSTS預測亞太地區於2003、2004年將分別達到504.5、621.1億美元，成長率相對於前年度分別達到14.43%、23.10%。

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地區別)

單位：億美元

	2002	2003e	2004f	2005f
亞太	440.91	504.5	621.1	683.1
日本	243.01	276.7	320.5	347.9
歐洲	238.13	272.9	317.6	336.4
美洲	283.18	285.0	334.9	345.7

資料來源：WSTS(2003/05)；經資中心半導體工業年鑑(2003)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本公司九十二年一到六月之營收，在切割、研磨及挑揀業務方面已創造1億4仟3百萬的營業額；在晶片、IC測試業務方面也已達1億6仟2百萬之營業額，加上本公司銷售切割挑揀機器設備之1億3千8百萬營業額，九十二年上半年營業額總計為4億4千4百萬。

而在本年度總營業額之預估方面，憑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訂單能見度，預計營業額為7億8仟萬元。其中包括切割、研磨及挑揀業務的2億8千萬元及晶片、IC測試業務的3億4千萬元，再加上銷售切割挑揀機器設備的1億6千萬元。

(5)競爭利基

A. 堅強及穩定的經營團隊陣容

本公司經營團隊陣容，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異動，對於公司保持高度向心力，使客戶關係及勞資關係日趨穩固，並建立良好風評及口碑。

B. 優異之研發能力及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技術

IC功能越趨複雜，測試程式之設計及測試設備運用日益重要，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力主自行研發，自2001年成功開發「全功能自動測試機」，並完成相關驗證後，對於測試成本控管有相當程度之助益，並於測試相關領域紮下堅實之研發基礎。

C. 經營階層擁有良好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階層對於成本控管始終高度重視，資本支出相對低於同業，因而能有相對效益回饋，展望全球商業運轉經營模式，供給大於需求儼然是企業獲利之最大隱憂，本公司始終保持對成本控管之高敏感度，已成為本公司在該產業競爭最大利基。

D. 大量生產之低成本優勢

在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期、價格於市場拓產出相當之知名度後，本

公司已可達到大量生產之經濟規模，另受惠於成本控管能力相對優良，整體營運營收損益平衡點相對偏低，實質利益容易浮現。

E. 強調互補平衡產品線

在一年週期循環內，產品淡旺季之分容易導致營收波動劇烈，對於現金流量及營運規劃亦造成計劃更動，本公司消費性產品測試、切割代工，採取廣泛性接單，保持高標準設備稼動率，另於淡季時加強自有研發測試設備出售，平衡營收波動，提昇獲利能力。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I.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測試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厥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II.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III.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b. 測試設備

I. 我國封測設備產業供應鏈逐漸成型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II. 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III. 將代工服務事業聚焦於半導體消費性產品

半導體消費性產品自2000年以來保持穩定成長狀態，且產品應用面隨

著開發技術突破而隨之廣泛，成長動力相對充沛，另外，消費性產品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波動相對溫和，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研發實力累積皆有良好之正面助益。

B.不利因素：

a.切割、研磨及測試服務

I.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成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存，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b.測試設備

I.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因應對策：

由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代工之客戶反應得知，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高度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及品牌知名度，對市場之開拓有相當之幫助，本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II.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只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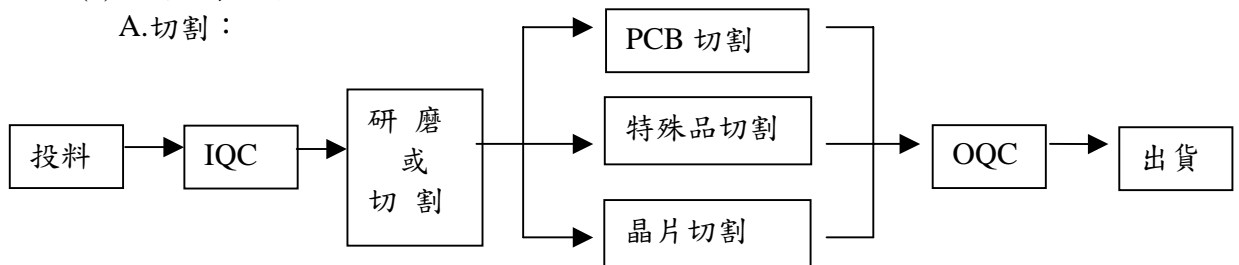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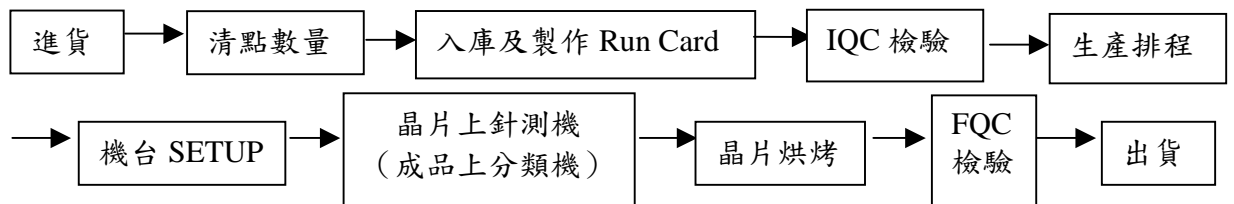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	測試服務主要分為晶圓測試(wafer test)及晶片測試(final test)，晶圓測試主要於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本身有無缺陷，晶片測試主要確認半導體元件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PCB 切割服務	主要對 PCB 等進行切割
晶圓切割服務	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並予以篩選、挑檢

(2) 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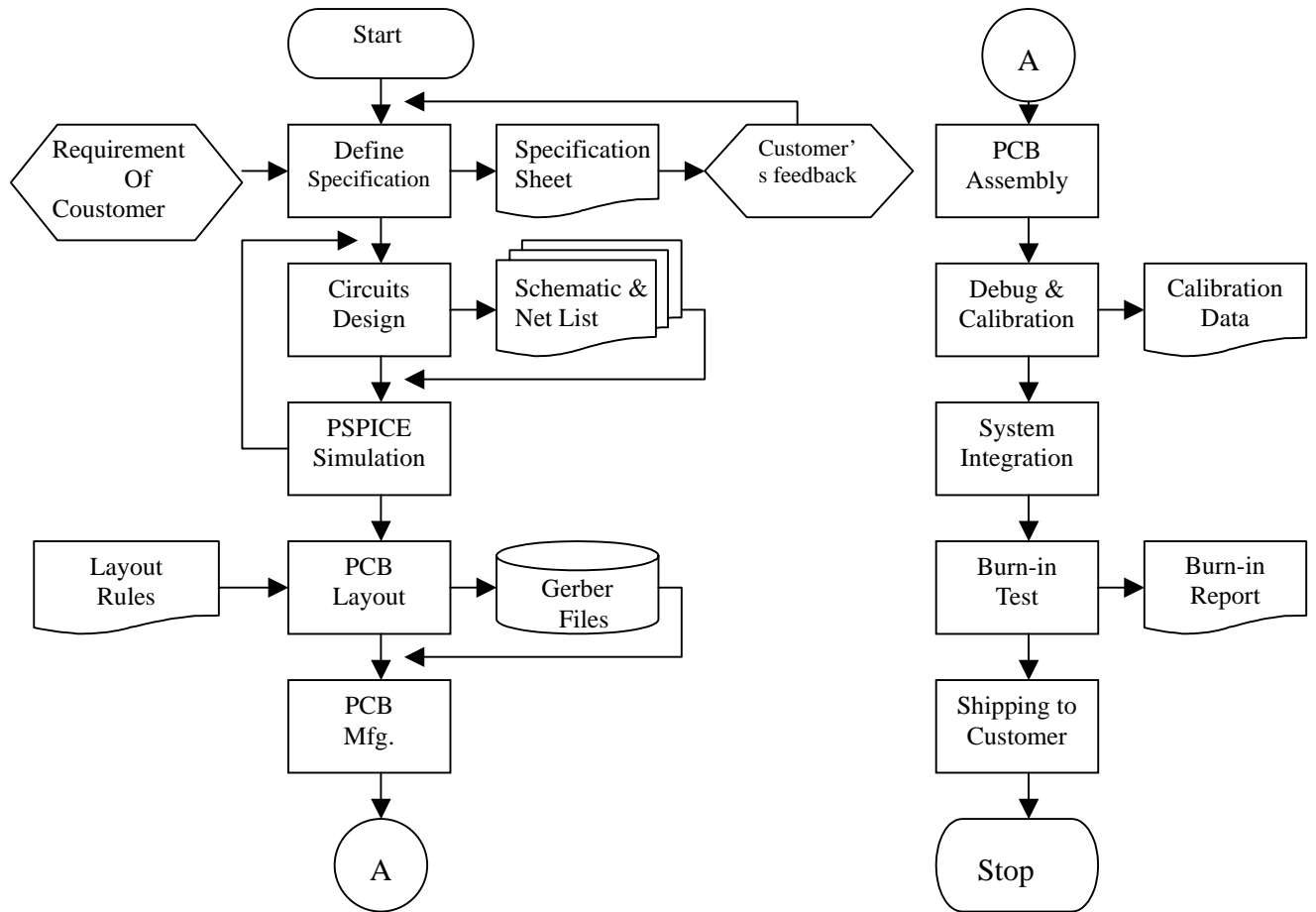
A. 切割：



B. 測試：



C.機器設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組裝機器設備之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各項原物料之取得均有交易穩定且合作多年之供應商，故進貨之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均屬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收入	339,667	312,581	576,728
變動率	—	(7.97)	84.51
營業毛利	174,446	130,606	275,960
營業毛利率	51.36	41.78	47.85
毛利率變動率	—	(18.65)	14.5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百分之二十。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名單及金額

A.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1~6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茂綸	3,951	23.23	無	威控	34,600	38.97	轉投資 公司	威控	90,500	65.45	轉投資 公司
2	陞泰	2,898	17.04	無	茂綸	7,199	8.11	無	茂綸	7,835	5.67	無
3	宇銓	1,428	8.40	無	欣興	5,102	5.75	無	新傑雅	3,910	2.83	無
4	榮帥實業	1,162	6.83	無	華錦光電	4,410	4.97	無	陞泰	3,844	2.78	無
5	友尚	1,123	6.60	無	尚澤光電	4,142	4.67	無	欣興	3,771	2.73	無
6	榮帥電機	1,014	5.96	無	榮帥電機	3,607	4.06	無	宜技	3,421	2.47	無
7	欣興	969	5.70	無	翔勝	3,476	3.92	無	翔勝	2,991	2.16	無
8	香港商科 成	950	5.58	無	佳毓	3,387	3.81	無	榮帥電機	2,638	1.91	無
9	宜技	820	4.82	無	宜技	2,846	3.20	無	尚澤	2,265	1.64	無
10	茂宣	765	4.50	無	新傑雅	2,678	3.02	無	光菱	2,190	1.58	無
11	其他	1,929	11.34		其他	17,339	19.52		其他	14,900	10.78	
	合計	17,009	100.00		合計	88,786	100.00		合計	138,265	100.00	

B.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切割及測試代工業務無需投入原料，主要進貨係供生產機器設備使用。90年度本公司機器設備生產仍著重於研發，故進貨以IC為主。91年度與威控合作生產LED挑檢機，故威控躍升為前十大進廠商；而隨著光電測試機及全功能IC測試機陸續量產，空板、機殼、頻譜儀及分光片等用料增加，故供貨廠商華錦光電、尚澤光電、翔勝、佳毓等皆進入前十大廠商。整體而言，本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變化隨著該公司產品開發階段及出貨機種不同而變化，應屬正常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及金額

A.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1~6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宏齊	70,450	22.54	董事長同 一人	宏齊	162,226	28.13	董事長同 一人	宏齊	82,650	18.51	董事長同 一人
2	義隆	60,887	19.48	無	義隆	83,440	14.47	無	義隆	40,790	9.14	無
3	凌陽	43,058	13.77	無	凌陽	72,527	12.57	無	洲磊	36,461	8.17	無
4	松翰	24,157	7.73	無	驛訊	65,129	11.29	無	驛訊	36,278	8.13	無
5	驛訊	17,534	5.61	無	松翰	33,247	5.77	無	光磊	32,272	7.23	無
6	聚鼎	13,308	4.26	久元股東	富鼎	20,180	3.50	無	凌陽	28,616	6.41	無
7	矽創	10,708	3.43	久元股東	矽創	17,097	2.97	久元股 東	華上	21,522	4.82	無
8	富鼎	8,289	2.65	無	笙泉	15,763	2.73	無	炬鑫	19,200	4.30	無
9	鼎元	5,965	1.91	無	智林	13,000	2.25	無	松翰	17,663	3.96	無
10	華上	5,103	1.63	無	茂達	9,158	1.59	無	晶元	16,714	3.74	無
11	其他	53,122	16.99		其他	84,961	14.73		其他	114,296	25.60	
	合計	312,581	100		合計	576,728	100		合計	446,462	100.00	

B.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客戶以國內上市/櫃IC設計公司及LED中下游公司為主，且營收集集中於前五大客戶，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五大客戶僅排名小幅變動，並無重大變動，顯示該公司營收穩定性極高。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顆；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0年度			9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CB 切割	1,697,022	1,037,844	43,913	1,619,337	1,439,267	71,220
晶圓切割	932,284	413,934	29,028	1,044,451	540,399	35,010
晶圓測試	251,335	157,713	76,382	402,404	262,931	78,137
成品測試	217,921	65,616	26,698	134,159	80,576	30,283
機台銷售及其他	—	—	5,954	—	—	86,118
合計	—	481,534	181,975	—	631,038	300,768

(2)變動分析

本公司90年度至91年度之生產量值主要係隨銷售量值而變化，請詳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0年度				9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切割	1,037,844	78,267	0	0	1,439,267	144,671	0	0
晶圓切割	412,120	81,680	1,814	370	539,164	98,901	1,235	251
晶圓測試	157,112	97,149	601	2,732	262,205	163,070	726	2,096
成品測試	65,616	635,232	0	0	80,576	53,575		
機台銷售及其他	—	17,151	0	0	—	114,164	0	0
合計		309,479		3,102		574,381		2,347

(2)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與全球半導體景 LED 產業景氣息息相關，91 年度受全球半導體業景氣逐漸回溫及 LED 大量運用在手機按鍵、背光源及彩色手機出貨量比重增加的帶動下，本公司切割及測試業務皆大幅成長。而機台銷售及其他則因 LED 挑檢機於 91 下半年度量產出貨量增加及應客戶需求提供封裝代工等整合性服務增加而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92年8月31日

年 度		90年度	91年度	截至92/8/31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1	8	8
	研發人員	12	21	26
	業務人員	1	1	1
	一般職員	36	39	46
	直接人員	102	117	130
	合計	162	186	211
平均年歲		32.35	32.18	32.06
平均服務年資		3.78	3.99	4.02
學歷 分配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2
	大 專	59	74	85
	高 中	71	78	94
	高中以下及外勞	31	33	30
合計		162	186	2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舉記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一廠係從事LED封裝機板切割、挑檢等作業並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該項作業依法需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本公司已於92年5月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目前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及核備作業中，符合法令規範。

- 2.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中之相關防治污染設備，總投資金額為3,000仟元，其主要用途及效益為使本公司所排放之廢水符合相關環保標準。

- 3.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92年4月經稽查並無依法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故處以新台幣陸萬元罰鍰，但本公司於92/5/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並已於八月底裝置完成廢水處理系統，目前排放之廢水已達環保標準，且本公司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及目前排放廢水許可正於核備作業中，符合法令規範。

- 4.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經稽查並無依法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故處以新台幣陸萬元罰鍰，但目前本公司已投資 3,000 仟元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並已完成申請案件審查，目前排放廢水許可正於核備作業中，符合法令規範。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投資 3,000 仟元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後，未來即可符合環保要求，故未來二年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而 3,000 仟元對本公司 92 年財務預測中，僅佔稅前盈餘之 1.36%，比例甚微。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能有安定之職工退休生活。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尚無勞資間須協議情形存在。

2.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成本支出保持高度敏感，且本公司之代工集中在半導體消費性產品，故受景氣變動影響有限。

本公司對於景氣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利公司需要長、短期資金融通時能獲得銀行之配合。
- 2.以優異的研發能力及擁有獨自主的研發技術，開發多元化及高附加價值核心產品。採穩健成長原則，以因應經營風險。
- 3.強化員工在職訓練，建立專業化及效率化之組織團隊，培養以因應內外環境變動之能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實應屬必要且無任何異常情事。詳請參閱本公司 90 及 91 年度經會計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92年8月31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廠房	棟	1	87.3.5	40,019	—	36,040	測試廠	—	—	火險1925萬元	向華銀質押
土地廠房	棟	2	87.5.2	25,579	—	24,548	切割廠	—	—	火險2349萬元	向華南、農銀質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資本租賃資產。

2.營業租賃:本公司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2年8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久元一廠		361.3 平方公尺	101	研磨、切割及挑檢	良好
久元二廠		820.84 平方公尺	109	測試及測試機製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片/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PCB 切割	1,697,022	1,037,844	60.98%	43,913	1,619,337	1,439,267	88.88%	71,220
晶圓切割	932,284	413,934	44.40%	29,028	1,044,451	540,399	51.74%	35,010
晶圓測試	251,335	157,713	62.75%	76,382	402,404	262,931	64.05%	78,137
成品測試	217,921	65,616	30.11%	26,698	134,159	80,576	60.06%	30,283
機台銷售 及其他	—	—	—	5,954	—	—	—	86,11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92年06月30日

轉投資 事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 股份		股權 淨值 (元)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宏齊科技	LED封裝	19,151	42,348	2,433	3.28%	15.77	50.43	成本與 市價孰 低法	0	2.7	無
旭德科技	電子零組 件製造	3,000	2,160	144	0.07%	8.79	無	成本法	0	0	無
笙泉科技	IC設計	7,600	7,600	200	0.72%	12.43	無	成本法	0	0	無
聚鼎科技	電子零組 件製造	5,000	5,000	264	0.66%	12.63	41.28	成本與 市價孰 低法	0	3	173
艾笛森光電	光纖元件	7,700	7,700	770	8.11%	10.71	無	成本法	0	0	無
智泉無線通 訊	有、無線 通訊機械 器材製造	1,500	1,500	150	3.00%	7.11	無	成本法	0	0	無
威控自動化 機械	機器設備 製造	7,488	7,488	599	19.97%	37.27	無	成本法	0	0	無
博虹科技	國際貿易	3,900	3,900	390	19.50%	13.01	無	成本法	0	0	無
矽創電子	IC設計	4,000	4,000	130	0.39%	15.93	無	成本法	0	3	864

註：股權淨值之計算係以上述公司92年06月30日之自結數統計之。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情形：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92年0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2,433	3.28	5,882	7.92	8,315	11.19
旭德科技(股)公司	144	0.07	0	0	200	0.09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	0.72	20	0.07	220	0.80
聚鼎科技(股)公司	264	0.66	0	0	200	0.66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	8.11	0	0	770	9.87
智泉無線通訊科技	150	3.00	0	0	150	3.00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	599	19.97	0	0	390	19.50
博虹科技(股)公司	390	19.50	0	0	390	19.50
矽創電子(股)公司	130	0.39	0	0	100	0.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無。

(六)轉投資比率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轉投資比率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依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協議書	拓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9~92.8.8	GPS 射頻模組工程樣品開發專案。	無特別限制條款
研發技術支援協議書	拓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契約內容為拓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公司於 GPS 相關產品之射頻部分提供本公司所需之研發技術支援。	無特別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91.7.04~99.07.04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農民銀行	88.03.26~93.03.26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農民銀行	89.07.04~94.07.04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商銀	89.05.30~94.11.24	購置機器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國商銀	89.11.02~94.11.02	購置機器設備	無

五、營運概況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三) 其他：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行公司債，其現金增資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前次現金增資分析：

1.計劃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089)商第 115573 號函核准。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22,5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89 年 5 月	122,500	89 年第二季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配合業務成長充實營運資金		

(5)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無。

(6)輸入資訊網站申報日期：無。

2. 計劃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 改 進 計 劃
	支 用 金 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122,500	如期完成
		實際	12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88 年度	8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107,738	302,219
	營業收入	189,367	339,667
	每股盈餘(元)	2.34	4.26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58.94	5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96	127.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89	129.16
	速動比率	67.67	123.57

本公司經89年度之現金增資後，89年因擴充營運規模，導致長期借款增加，使得自有資本比率略為下降，惟其餘各項財務指標皆有明顯提升，足以顯示本公司之增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情形：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劃分析：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 年 第二季 (註 2)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流 動 資 產		34,422	64,959	250,564	199,710	367,540	452,58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23,475	26,475	45,688	81,696	81,696
固 定 資 產		124,930	170,216	372,356	328,350	418,348	520,993
無 形 資 產		3,357	3,694	2,600	12,429	8,706	9,370
其 他 資 產		136	76	17,170	24,413	22,109	31,093
資 產 總 額		162,845	262,420	669,165	610,590	898,399	1,095,74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223	95,683	194,000	114,812	217,840	390,800
	分 配 後	36,223	95,683	213,000	117,212	283,454	-
長 期 負 債		-	12,055	108,218	82,574	85,369	46,473
其 他 負 債		-	-	-	10,865	12,739	15,9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223	107,738	302,218	208,251	315,948	453,215
	分 配 後	36,223	107,738	321,218	210,651	381,562	-
股 本		120,000	120,000	190,000	235,000	287,000	360,826
資 本 公 積		112	323	94,562	96,028	80,750	80,7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510	34,359	82,385	71,311	214,701	200,950
	分 配 後	6,510	9,357	16,919	32,189	149,087	-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	-	-	-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6,622	154,682	366,947	402,339	582,451	642,526
	分 配 後	126,622	154,682	347,947	399,939	648,065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2年 第二季 (註2)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營業收入		79,748	189,367	339,667	312,581	576,728	444,249
營業毛利		21,073	79,181	174,446	130,606	275,960	174,667
營業損益		(138)	28,843	94,837	60,042	181,844	126,837
營業外收入		1,778	2,915	8,081	11,846	10,857	3,048
營業外支出		365	3,453	19,238	11,054	10,789	2,0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75	28,305	83,680	60,834	181,912	127,8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70	28,060	74,764	54,392	182,512	125,68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070	28,060	74,764	54,392	182,512	125,68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10	2.34	4.26	2.31	6.36	3.48
	追溯調整後	0.06	1.34	2.82	1.90	5.06	—

註1：87~9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9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7年度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蓮	無保留意見
88年度	東信會計師事務所	程國東	無保留意見
89年度	竹風會計師事務所	曾銘振	無保留意見
90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

本公司於90年度以前帳務方面主要係委託代客記帳業，而代客記帳業者並無固定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造成本公司每年更換簽證會計師，而自90年度起，本公司

為配合未來公開發行及上櫃申請需求，故委任具有公開發行及上櫃實務經驗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 第二季 (註2)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4	41.06	45.16	34.11	35.17	41.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35	97.96	127.61	147.68	159.63	132.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03	67.89	129.16	173.95	168.72	115.81	
	速動比率	89.37	67.67	123.57	155.72	147.08	101.34	
	利息保障倍數	5.00	11.91	12.70	8.30	32.94	65.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2	4.69	4.46	3.84	5.05	4.4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2	78	82	95	72	82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7.46	6.11	6.84	3.31	3.55	3.15	
	存貨週轉率(次)	82.93	161.44	32.40	11.67	8.68	10.21	
	平均售貨日數	4	2	11	31	42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	1.28	1.25	0.89	1.54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9	0.73	0.49	0.76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4.11	17.20	9.48	24.76	12.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	19.95	28.67	14.14	37.07	20.5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12)	24.04	49.91	25.55	63.36	44.19
		稅前純益	1.06	23.59	44.04	25.89	63.38	44.55
	純益率(%)	1.34	14.82	22.01	17.40	31.64	28.2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10	2.34	4.26	2.31	6.36	3.48
追溯調整後		0.06	1.34	2.82	1.90	5.0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	18.83	81.61	68.78	98.17	1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5.93	46.28	49.18	69.30	61.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3	8.39	28.10	9.28	23.99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86)	2.57	2.19	3.04	1.76	1.80	
	財務槓桿度	0.30	1.10	1.08	1.16	1.03	1.01	

註1：87~9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9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九十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77	8.25	95,010	10.58	44,633	88.60	主係因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154	10.34	88,239	9.82	25,085	39.72	主係因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上升所致。
存貨	20,292	3.32	45,645	5.08	25,353	124.94	主係因設備產品銷售比例提高使庫存增加所致。
短期投資	40,301	6.60	70,829	7.88	30,528	75.75	主係因營運資金充裕，增加短期投資所致。
長期投資	45,688	7.49	81,696	9.09	36,008	78.81	主係因增加長期投資所致。
短期借款	11,370	1.86	7,086	0.79	(4,284)	(37.68)	主係因償還部份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21,800	19.95	119,905	13.35	(1,895)	(1.56)	主係因償還利率較高之負債所致。
股本	235,000	38.49	287,000	31.95	52,000	22.13	因辦理 90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226	1.67	16,018	1.78	5,792	56.64	主係 91 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1,085	10.00	198,683	22.12	137,598	225.26	主係 91 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15,027	100.78	579,768	100.53	264,741	84.04	主係 91 年半導體產業回溫致本期測試及切割業務增加；且新產品銷售亦佳所致
營業成本	181,975	58.22	300,768	52.15	118,793	65.28	係銷售額增加，相對成本亦增加。
研發費用	22,481	7.19	26,942	4.67	4,461	19.84	主係增設研發部門，並致力於研發工作，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0,834	19.46	181,912	31.54	121,078	199.03	主係 91 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54,392	17.40	182,512	31.64	128,120	235.55	主係 91 年營業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 指以前一年為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表：詳閱第 55 頁至第 127 頁。

(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第 128 頁至第 140 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最近二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五)期後事項：無。

(六)其他：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7,540	199,710	167,830	84.04
固定資產		418,348	328,350	89,998	27.41
其他資產		22,109	24,413	(2,304)	(9.44)
資產總額		898,399	610,590	287,809	47.14
流動負債		217,840	114,812	103,028	89.74
長期負債		85,369	82,574	2,795	3.38
負債總額		315,948	208,251	107,697	51.71
股本		287,000	235,000	52,000	22.13
資本公積		80,750	96,028	15,278	15.91
保留盈餘		198,683	61,085	137,598	225.26
股東權益總額		582,451	402,339	180,112	44.77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因營收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款項等科目之餘額均隨之增加，存貨亦因產品銷售比例提高使庫存增加，致流動資產大幅提高。未來將嚴控銷售客戶之信用調查，並定期查核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客戶付款情形。

(2)固定資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增購機器設備所致。未來設備之增加以配合客戶與市場需要而作調整。

(3)股本：係辦理 90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係 91 年營收及獲利均成長所致。

2.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負債：配合營收成長，對原物料、耗材及設備之需求增加，使應付款項等流動負債增加。未來將配合營收之成長情形做適當調整。

(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資金較為充裕，故提前償還部份長期借款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579,768	\$315,027	\$264,741	84.04
減：退回及折讓	(3,040)	(2,446)	594	24.28
營業收入淨額	576,728	312,581	264,147	84.51
營業成本	(300,768)	(181,975)	118,793	65.28
營業毛利	275,960	130,606	145,354	111.29
營業費用	(94,116)	(70,564)	23,552	33.38
營業利益	181,844	60,042	121,802	202.86
營業外收入	10,857	11,515	(658)	(5.71)
營業外支出	(10,789)	(10,723)	66	0.62
本期稅前淨利	181,912	60,834	121,078	199.03
所得稅費用	600	(6,442)	7,042	(109.31)
本期淨利	\$182,512	\$54,392	128,120	235.5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提高。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業額增加致人員增補薪資費用增加。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

- (1)本公司考量國內半導體產業發展成熟，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亦已陸續成形，為增加競爭優勢，以本公司之經驗，陸續完成「全功能 IC 測試機」之所有功能驗證，自 91 年起已和二家代理商訂銷售及服務合約，並陸續驗證客戶產品及交付客戶試用。
 (2)本公司測試機結合多項先進技術並著重於成本降低之理念，目前國內尚無對等之競爭者，相信可為公司帶來可觀之業績。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近期接單狀況、現有產能以及產業景氣等因素，予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銷售價格及營業收入。以下為本公司 92 年度預計之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值
PCB 切割(片/仟元)	1,650,719	147,384
晶圓切割(仟顆/仟元)	753,469	136,100
晶圓測試(片/仟元)	355,825	219,630
成品測試(仟顆/仟元)	117,819	111,978
機台銷售及其他(台/仟元)	—	167,250
合計	—	782,342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45,354	170,312	104,980	(1,648)	30,543
說明	因半導體景氣緩步回溫影響，導致本期測試及切割業務量增加，單位毛利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91 年度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91 年度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91 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0,377	213,864	(169,231)	95,010	—	—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本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13,864 仟元。</p> <p>(2)投資活動：本年度購置測試設備及將部份資金投入有價證券，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160,652 仟元。</p> <p>(3)融資活動：本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及支付董監酬勞，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8,579 仟元。</p> <p>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p>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95,010	225,451	(254,996)	65,465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93.12.31	150,000	106,701	43,299	0

2.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Kea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毛利
92	測試加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4,000
93	測試加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5,000
94	測試加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6,000
95	測試加工	400,000	400,000	100,000	27,000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年4月30日

說明項目	政策	金額(註)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宏齊科技	策略聯盟	新增 22,931	該公司獲利穩定，產業前景看好	—	—

註：91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持續下滑，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下跌，惟本公司利息收支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兌 換 (損) 益	(3,609)	1,355	(1,760)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39,667	312,581	576,728
營 業 利 益	94,837	60,042	181,844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6%)	(0.43%)	(0.31%)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4.31%)	(2.26%)	(0.97%)

B.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b)即時分析匯兌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c)進口之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消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d)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3.通貨膨脹方面，由於全球景氣狀況不佳，利率調降，多數國家多思考通貨緊縮之課題，在成本與售價下滑之趨勢下，影響互相抵銷，因此本公司損益受通貨膨脹變動影響程度並不高。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行為及背書保證，亦未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將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年 度	研 發 計 劃
92 年度	(1)提昇全功能 IC 測試機邏輯處理功能 (2)ANALOG IC 測試機 (3)CMOS IMAGE SENSOR 測試機 (4)PXI 架構之應用模組 (5)高壓光電測試機 (6)OLED 光電測試機先導計劃 (7)RF IC 測試機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提昇全功能 IC 測試機邏輯處理功能	進行中	3,000	93 年 6 月
ANALOG IC 測試機	進行中	1,000	92 年 12 月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機	進行中	4,000	93 年 3 月
高壓光電測試機	進行中	3,000	93 年 12 月
PXI 架構之應用模組	進行中	2,000	93 年 6 月

3.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葉 惠 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0,377	8.25	\$ 105,481	15.76	2102	短期借款	四.8	\$ 11,370	1.86	\$ 24,548	3.67
1118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40,301	6.60	54,159	8.0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39,226	6.42	35,003	5.23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3	63,154	10.34	55,440	8.2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05	5.26	27,380	4.0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1,886	3.58	21,618	3.23	21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	-	11,546	1.7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0,292	3.32	10,199	1.53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6,500	1.06	10,206	1.5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85	0.57	2,291	0.34	2171	應付費用		20,626	3.38	31,905	4.7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215	0.04	1,376	0.21	2224	應付設備款		336	0.06	46,246	6.91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199,710	32.70	250,564	37.4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49	0.76	7,166	1.07
1400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5及六	45,688	7.49	26,475	3.96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114,812	18.80	194,000	28.99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	長期負債					
1511	土地		34,401	5.63	38,601	5.77	2421	長期借款	四.9	82,574	13.53	108,218	16.17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08	8.40	53,266	7.96	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70,637	60.70	340,598	50.90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10,865	1.78	-	-
1551	運輸設備		3,376	0.55	5,581	0.83	21-28	負債合計		208,251	34.11	302,218	45.16
1561	生財器具		1,997	0.33	1,839	0.27	3-	股東權益					
1671	研發設備		1,639	0.27	2,249	0.34	3111	股本	四.11	235,000	38.49	190,000	28.39
1681	其他設備		8,101	1.33	7,709	1.15	3211	資本公積	四.12	96,028	15.73	94,562	14.13
15-16	成本合計		471,459	77.21	449,843	67.22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0,226	1.67	2,896	0.44
1509	減：累計折舊		(150,685)	(24.68)	(88,168)	(13.1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4	61,085	10.00	79,489	11.88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7,576	1.24	10,681	1.60	3351	股東權益合計		402,339	65.89	366,947	54.84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328,350	53.77	372,356	55.64							
17-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10,865	1.78	-	-							
1788	遞延資產	二	1,564	0.26	2,600	0.39							
	無形資產合計		12,429	2.04	2,600	0.39							
18-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淨額	四.7	7,961	1.31	-	-							
1821	存出保證金		87	0.01	242	0.04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5,365	0.88	3,963	0.59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二及六	11,000	1.80	12,965	1.94							
	其他資產合計		24,413	4.00	17,170	2.57							
1000	資產總計		\$ 610,590	100.00	\$ 669,165	100.00	20-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0,590	100.00	\$ 669,16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二、五及十二	\$ 315,027	100.78	\$ 343,722	101.19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6)	(0.78)	(4,055)	(1.19)
	銷貨收入淨額		312,581	100.00	339,667	100.00
5111	銷貨成本	五	(181,975)	(58.22)	(165,221)	(48.64)
5911	銷貨毛利		130,606	41.78	174,446	51.36
6-	營業費用					
62-	銷管費用		(48,083)	(15.38)	(48,647)	(14.32)
63-	研發費用		(22,481)	(7.19)	(30,962)	(9.12)
	營業費用合計		(70,564)	(22.57)	(79,609)	(23.44)
6991	營業淨利		60,042	19.21	94,837	27.92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795	0.57	1,909	0.56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31	0.11	1,954	0.58
7141	投資利益		2,367	0.76	280	0.08
7161	兌換利益	二	1,355	0.43	-	-
7171	補助款收入		5,448	1.74	3,194	0.94
7481	其他收入		550	0.18	744	0.22
	營業外收入合計		11,846	3.79	8,081	2.38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8,337)	(2.67)	(7,154)	(2.1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814)	(0.58)	(3,030)	(0.89)
7561	兌換損失	二	-	-	(3,609)	(1.06)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700)	(0.22)	-	-
7888	其他支出		(203)	(0.07)	(5,445)	(1.6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1,054)	(3.54)	(19,238)	(5.66)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60,834	19.46	83,680	24.6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6,442)	(2.06)	(8,916)	(2.63)
8991	本期淨利		\$ 54,392	17.40	\$ 74,764	22.0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950	本期淨利	二及四.15	\$ 2.31		\$ 3.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	\$ 325	\$ 86	\$ 34,272	\$ 154,683
現金增資	45,000	92,500	-	-	137,500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0	(2,81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	-	(2,5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	-	-	(22,500)	-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737	-	(1,737)	-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74,764	74,764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000	94,562	2,896	79,489	366,947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466	-	(1,466)	-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30	(7,33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7,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	-	-	(3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4,392	54,392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5,000</u>	<u>\$ 96,028</u>	<u>\$ 10,226</u>	<u>\$ 61,085</u>	<u>\$ 402,33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392	\$ 74,764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41)	(1,918)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68,260	47,214
各項攤提	1,036	1,679
呆帳損失	511	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	-
投資收益	(2,367)	(2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1)	(1,4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4	2,5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225)	(13,102)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268)	(5,178)
存貨增加	(10,793)	(10,199)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4)	(1,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25	22,68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1,546)	11,5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06)	6,5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279)	21,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7)	3,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71</u>	<u>158,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5,887	(53,879)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65	(12,965)
長期投資增加	(20,300)	(3,0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425	-
購置固定資產	(84,466)	(208,60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58	4,422
遞延資產增加	-	(5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76)</u>	<u>(274,7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78)	(42,78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21)	125,436
發放現金股利	(19,000)	-
現金增資	-	137,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599)</u>	<u>220,1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04)	103,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81	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77</u>	<u>\$ 105,4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8,277	\$ 6,3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72	\$ 4,300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38,556	\$ 254,850
加: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6,246	-
減: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36)	(46,246)
現金支付數	<u>\$ 84,466</u>	<u>\$ 208,6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9,226	\$ 35,003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45,000	\$ 25,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估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法，原料係指重置成本，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其它設備	3-20 年

(2)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次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3-10年攤銷。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1.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

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3.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依證期會之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處理，依該規定，民國九十年度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均為10,865仟元，上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原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轉入資本公積。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年起，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雖對於民國九十年度本期損益並無影響，但使民國九十年底之資本公積減少248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48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現金	\$110	\$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22	38,433
定期存款	17,945	66,910

合 計	<u>\$50,377</u>	<u>\$105,481</u>
-----	-----------------	------------------

1. 短期投資

	<u>90.12.31</u>	<u>89.12.31</u>
債券型基金	\$40,152	\$54,159
股 票	149	-
合 計	<u>40,301</u>	<u>54,159</u>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 額	<u>\$40,301</u>	<u>\$54,159</u>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0.12.31</u>	<u>89.12.31</u>
應收票據	\$15,037	\$12,758
應收帳款	48,641	42,695
小 計	63,678	55,453
減：備抵呆帳	(524)	(13)
淨 額	<u>\$63,154</u>	<u>\$55,440</u>

4. 存貨

	<u>90.12.31</u>	<u>89.12.31</u>
原 料	\$20,992	\$10,1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0)	-
淨 額	<u>\$20,292</u>	<u>\$10,199</u>

(1)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上述存貨及客戶委託加工之貨品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0,762仟元及35,000仟元。

5.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0.12.31			89.12.31			評價 方式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1,740,550	\$22,388	3.24%	1,587,000	\$23,475	3.45%	成本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3,000	0.09%	200,000	3,000	0.09%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3%	-	-	-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00,000	5,000	0.667%	-	-	-	成本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8.97%	-	-	-	成本法
合 計		<u>\$45,688</u>			<u>\$26,475</u>		

(1) 上述持有之宏齊科技(股)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屬興櫃股票。

(2)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6.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31,259仟元及205,250仟元。

(2) 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狀態，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0.12.31
取得成本：	
土地	\$4,200
房屋及建築	4,217
機器設備	1,128
小 計	9,54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38)
機器設備	(846)
小 計	(1,584)
淨 額	\$7,96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計提閒置資產之折舊 19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8. 短期借款

	90.12.31	89.12.31
信用狀借款	\$11,370	\$24,548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03,630仟元及77,191仟元。

(2)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為2.5%~9.5%及2.50%~9.90%。

(3)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 方式
			90.12.31	89.12.31	90.12.31	89.12.31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8.06.07-91.06.07	6.263%	6.52%	\$2,000	\$6,000	註 a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6.15-92.01.15	6.263%	6.52%	11,720	21,120	註 b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9.01-94.09.01	6.263%	6.53%	17,385	22,021	註 c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2.30-94.12.30	6.263%	6.53%	8,800	11,000	註 d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8.03.26-93.03.26	4.00%	6.53%	4,325	6,055	註 e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9.07.04-94.07.04	4.18%	6.53%	15,171	15,733	註 f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0.09.10-95.09.10	6.623%	-	9,800	-	註 g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5.30-94.11.24	4.00%	6.35%	16,884	21,708	註 h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11.02-94.11.02	6.35%	6.35%	26,560	33,200	註 i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0.06-94.10.06	7.66%	-	481	-	註 j
政府配合款	抵押借款	91.06.01-93.05.31	-	-	8,674	6,384	註 k
合計					121,800	143,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226)	(35,003)	
淨額					<u>\$82,574</u>	<u>\$108,218</u>	

- a. 借款總金額為12,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8年7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 b. 借款總金額為25,8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7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攤還。
- c. 借款總金額為23,18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10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攤還。
- d. 借款總金額為1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月15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e. 借款總金額為8,65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8年12月27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 f. 借款總金額為15,733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月4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攤還。
- g. 借款總金額為9,8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1年12月10日償還第一期款，

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攤還。

- h. 借款總金額為24,1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89年12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i. 借款總金額為33,2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5月2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 j. 借款總金額為481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90年12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
- k. 配合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0.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080
累積給付義務	13,0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603
預計給付義務	22,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24)
提撥狀況	20,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468)
補列之應計退計金負債	10,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56
帳列低估數	(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0,86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年度
折現率	4.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5%

1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15元溢價發行，共計15,000仟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5,000仟元，分為16,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仟股，每股35元溢價發行，共計

122,500仟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90,000仟元，分為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以員工紅利2,500仟元及股東紅利22,5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70,000仟元，分為3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以股東紅利38,000仟元及員工紅利7,0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370,000仟元及235,000仟元，分別為37,000仟股及2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2. 資本公積

	90.12.31	89.12.31
股本溢價	\$92,500	\$92,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8	2,062
合計	<u>\$96,028</u>	<u>\$94,5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年終結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2.31元及3.45元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54,392仟元及74,764仟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23,500,000股及21,683,598股而求得。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9,000,000股	12,000,000股
89.04.10現金增資(1,000仟股*266/366)	-	726,776
89.05.05現金增資(3,500仟股*241/366)	-	2,304,645
八十八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	2,250,000
八十八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	250,000
八十九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00	3,506,284
八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00	645,893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500,000股	21,683,598股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同，剔除製造費用-雜項購置10,146仟元，研發費用5,372仟元，以致補課稅稅額527仟元，本公司業已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復查決定書。
-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89	\$18,323	93
90	7,603(預估數)	94

合 計

\$25,926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年度	89年度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82	\$686

	90年度	8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6%	15.35%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86年度以前	\$4,725	\$4,725
87年度以後	56,116	74,764
合 計	\$60,841	\$79,489

(7)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0.12.31	8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9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379	\$24,140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0,700	\$18,800

d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0.12.31		89.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94	\$99	\$-	\$-
未實現銷貨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788	\$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196	\$54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	\$175	\$-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9	\$278	\$-	\$-
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		\$25,926		\$23,3
				94

B	90.12.31	8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4	\$4,17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4	1,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9)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15	\$1,376
C	90.12.31	8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065	\$19,9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0)	(16,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65	\$3,964

D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

	90.12.31	89.12.31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00	\$10,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7	(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9	(5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5)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77)	-
投資抵減	(2,532)	(19,972)
備抵評價	1,900	18,800
其他	181	628
所得稅費用	\$6,442	\$8,916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宏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鍺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1)
良質電子工業社(簡稱良質電子)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註2)
汪德明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汪秉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正和	本公司之監察人

註1：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卸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

註2：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解任良質電子負責人，故於民國九十年度未予以揭露其交易金額。

2.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良質電子	註2	\$14,784

民國八十九年度本公司向良質電子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宏齊科技				
加工收入	\$63,306	20.26%	\$59,428	17.50%
其他	7,144	2.28%	10,120	2.98%
合計	\$70,450	22.54%	\$69,548	20.48%

本公司代關係人加工之收入，並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3)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出售運輸設備汽車一部予汪德明及張正和，出售價款分別為200仟元及48仟元，認列處分損失分別為189仟元及122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向宏齊科技購入機器設備一套，總價款為7,072仟元。

c.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將廠房出租予宏鋸科技，認列之租金收入為500仟元。

(4)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取得宏齊科技(股)公司股權之股款226仟元由汪秉龍代為墊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原欲投資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400千股，計4,000仟元。因博虹科技(股)公司股務作業疏忽，將股權登記於汪秉龍個人名下。後經本公司與汪秉龍達成協議，依原購買價格4,000仟元，將該股權移轉予汪秉龍個人持有。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收回。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汪秉龍向公司預支之相關費用101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下。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90.12.31	89.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21,785	\$21,516
良質電子	註2	102
汪秉龍	101	-
合 計	\$21,886	\$21,6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宏齊科技	\$-	\$7,426
良質電子	註2	3,894
汪秉龍	-	226
合 計	\$-	\$11,546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作為融資及信用額度之擔保品者如下：

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長期股權投資-宏齊股票	19,294	中國商銀	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150,63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7,28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土 地	30,7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7,679	大安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266,585		

2.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65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長期股權投資-宏齊股票	22,188	中國商銀	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152,82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0,829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土 地	34,9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合 計	<u>\$263,703</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25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77	\$50,377	\$105,481	\$105,481
短期投資淨額	40,301	41,988	54,159	55,373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85,040	85,040	77,058	77,058
長期股權投資	45,688	(註)	26,475	(註)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000	11,000	12,965	12,965
負 債				
短期借款	11,370	11,370	24,548	24,548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32,441	32,441	85,172	85,1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800	121,800	143,221	143,221
政府配合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8,674	8,674	6,384	6,384

註: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皆無公開市場價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2. 其它：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久元	華通電腦(股)普通股	-	短期投資	5,000	149	-	51.60	
久元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70,452.7	27,457	-	13.728	
久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327	2,465	-	12.8707	
久元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0,589	10,230	-	150.898	
久元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長期投資	1,740,550	22,388	3.24%	14.01	註 1
久元	旭德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3,000	0.09%	7.37	
久元	笙泉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7,600	0.73%	18.32	
久元	聚鼎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5,000	0.667%	16.74	
久元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長期投資	770,000	7,700	9.87%	9.50	

註 1：長期股權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同為一人	銷貨	\$70,450	22.54%	90 天	(註)	-	21,785	25.46%

註：因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料：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70,450	22.54%	\$69,548	20.48%
B 公司	60,887	19.48%	84,444	24.86%
C 公司	43,058	13.77%	35,094	10.33%
合計	\$174,395	55.79%	\$189,086	55.67%

2. 外銷銷貨資訊

無此事項。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加工測試，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葉 惠 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95,010	10.58	\$ 50,377	8.25	2102	短期借款	四.8	\$ 7,086	0.79	\$ 11,370	1.86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70,829	7.88	40,301	6.60	2121	應付票據		55,725	6.20	21,540	3.53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8,868	3.21	15,037	2.46	2143	應付帳款		21,861	2.43	10,565	1.73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59,371	6.61	48,117	7.88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7,647	3.08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54,219	6.04	21,886	3.58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15,224	1.69	6,500	1.0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5,645	5.08	20,292	3.32	2171	應付費用		38,556	4.29	22,934	3.76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39	1.33	3,485	0.57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12,059	1.34	336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659	0.18	215	0.0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34,536	3.85	39,226	6.42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367,540	40.91	199,710	32.7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46	0.57	2,341	0.38
1400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及六	81,696	9.09	45,688	7.49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217,840	24.24	114,812	18.80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4-	長期負債					
1500	土地		38,600	4.30	34,401	5.63	2420	長期借款	四.9	85,369	9.50	82,574	13.53
1521	房屋及建築		57,687	6.42	51,308	8.40	2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74,736	52.84	370,637	60.70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12,739	1.42	10,865	1.78
1551	運輸設備		4,961	0.55	3,376	0.55	2XXX	負債合計		315,948	35.16	208,251	34.11
1561	生財器具		2,093	0.23	1,997	0.33	3-	股東權益					
1681	研發設備		1,639	0.19	1,639	0.27	3111	普通股股本	四.11	287,000	31.95	235,000	38.49
1681	其他設備		10,217	1.14	8,101	1.33	3200	資本公積	四.12	80,750	8.99	96,028	15.73
15-16	成本合計		589,933	65.67	471,459	77.21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6,018	1.78	10,226	1.67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882)	(23.47)	(150,685)	(24.6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4	198,683	22.12	61,085	10.00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9,297	4.37	7,576	1.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2,451	64.84	402,339	65.89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418,348	46.57	328,350	53.77							
17-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7,346	0.82	10,865	1.78							
1788	遞延資產	二	1,360	0.15	1,564	0.26							
	無形資產合計		8,706	0.97	12,429	2.04							
18-	其他資產												
1811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7	-	-	7,961	1.30							
1821	存出保證金		122	0.01	87	0.02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14,477	1.61	5,365	0.88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二及六	7,510	0.84	11,000	1.80							
	其他資產合計		22,109	2.46	24,413	4.00							
1XXX	資產總計		\$ 898,399	100.00	\$ 610,59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8,399	100.00	\$ 610,59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一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	二、五及十二	\$ 579,768	100.53	\$ 315,027	100.78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0)	(0.53)	(2,446)	(0.78)
	營業收入淨額		576,728	100.00	312,581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五	(300,768)	(52.15)	(181,975)	(58.22)
5911	營業毛利		275,960	47.85	130,606	41.78
6-	營業費用					
62-	銷管費用		(67,174)	(11.64)	(48,083)	(15.38)
63-	研發費用		(26,942)	(4.67)	(22,481)	(7.19)
	營業費用合計		(94,116)	(16.31)	(70,564)	(22.57)
6991	營業淨利		181,844	31.54	60,042	19.21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792	0.14	1,795	0.57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1	0.22	-	-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7,189	1.25	2,367	0.76
7161	兌換利益	二	-	-	1,355	0.43
7481	補助款收入		-	-	5,448	1.74
7481	其他收入		1,585	0.27	550	0.18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857	1.88	11,515	3.68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5,696)	(0.99)	(8,337)	(2.67)
7521	投資損失		(840)	(0.15)	-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483)	(0.47)
7551	存貨盤損		(211)	(0.04)	-	-
7561	兌換損失	二	(1,760)	(0.31)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986)	(0.34)	(700)	(0.22)
7888	其他支出		(296)	(0.05)	(203)	(0.07)
	營業外支出合計		(10,789)	(1.88)	(10,723)	(3.43)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181,912	31.54	60,834	19.46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6	600	0.10	(6,442)	(2.06)
8991	本期淨利		\$ 182,512	31.64	\$ 54,392	17.40
97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950	本期淨利	二及四.15	\$ 6.36		\$ 1.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0,000	\$ 94,562	\$ 2,896	\$ 79,489	\$ 366,947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466	-	(1,466)	-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30	(7,33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7,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	-	-	(3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4,392	54,392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000	96,028	10,226	61,085	402,339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9	(5,439)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5,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5,250	-	-	(35,250)	-
董監事酬勞	-	-	-	(2,400)	(2,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50	(11,750)	-	-	-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轉回	-	(3,528)	353	3,175	-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82,512	182,51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7,000</u>	<u>\$ 80,750</u>	<u>\$ 16,018</u>	<u>\$ 198,683</u>	<u>\$ 582,45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一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2,512	\$ 54,3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70,363	68,260
各項攤提	609	1,036
呆帳損失	-	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6	700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840	
處分投資利益	(7,189)	(2,3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91)	1,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556)	(241)
應收票據增加	(13,831)	(2,279)
應收帳款增加	(11,254)	(5,94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2,333)	(268)
存貨增加	(58,137)	(10,793)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4)	(1,19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3,519	-
應付票據增加	34,185	3,607
應付帳款增加	11,296	1,11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2,574	(11,5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724	(3,70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622	(11,2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87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05	(2,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64	78,9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28,684)	15,887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3,490	1,965
長期投資增加	(39,919)	(20,3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8,416	1,425
購置固定資產	(107,370)	(84,4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55	4,858
遞延資產增加	(4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52)	(80,4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84)	(13,178)
長期借款減少	(1,895)	(21,421)
發放現金股利	-	(19,000)
董監酬勞	(2,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9)	(53,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33	(55,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77	105,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10	\$ 50,3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5,875	\$ 8,2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7	\$ 10,27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24,164	\$ 38,556
加: 期初應付設備	336	46,246
減: 期末應付設備(含應付關係人款)	(17,130)	(336)
現金支付數	\$ 107,370	\$ 84,4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536	\$ 39,226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40,250	\$ 4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1,750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估列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其它設備	3-20 年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3-10年攤銷。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1.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3.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2.31	90.12.31
現金	\$115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621	32,322
定期存款	21,274	17,945
合計	<u>\$95,010</u>	<u>\$50,377</u>

短期投資

	91.12.31		90.12.31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基金	\$70,829	\$72,013	\$40,152	\$41,370
股票	-	-	149	258
小計	<u>70,829</u>	<u>\$72,013</u>	<u>40,301</u>	<u>\$41,628</u>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	-
淨額	<u>\$70,829</u>		<u>\$40,301</u>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票據	\$28,868	\$15,03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8,868</u>	<u>\$15,037</u>

4. 應收帳款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帳款	\$59,895	\$48,641
減：備抵呆帳	(524)	(524)
淨額	<u>\$59,371</u>	<u>\$48,117</u>

5. 存貨

	91.12.31	90.12.31
原料	\$18,230	\$20,992
半成品	18,115	-

製成品	3,997	-
商品存貨	6,921	-
在途存貨	1,068	-
合計	48,331	20,9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6)	(700)
淨額	<u>\$45,645</u>	<u>\$20,292</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總額分別為40,000仟元及50,762仟元。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1.12.31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宏齊科技(股)公司	2,433,484	\$42,348	3.28%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2,160	0.09%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2%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63,800	5,000	0.66%	成本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8.11%	成本法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150,000	1,500	3.00%	成本法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599,000	7,488	19.97%	成本法
博虹科技(股)公司	390,000	3,900	19.50%	成本法
矽創電子(股)公司	100,000	4,000	0.40%	成本法
合計		<u>\$81,696</u>		

90.12.31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宏齊科技(股)公司	1,740,550	\$22,388	3.24%	成本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3,000	0.09%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3%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00,000	5,000	0.67%	成本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9.87%	成本法
合 計		\$45,688		

被投資公司聚鼎科技(股)公司及矽創電子(股)公司係屬興櫃股票。

被投資公司宏齊科技(股)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情形；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7. 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44,078仟元及331,259仟元。

(2)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91.12.31	90.12.31
信用狀借款	\$7,086	\$11,370
借款利率區間	1.33%~1.50%	2.50%~9.50%

(1)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163,090仟元及103,630仟元。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91.12.31	90.12.31	91.12.31	90.12.31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8.06.07-91.06.07	-	6.26%	\$-	\$2,000	註 a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6.15-92.01.15	-	6.26%	-	11,720	註 b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9.01-94.09.01	-	6.26%	-	17,385	註 c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2.30-94.12.30	-	6.26%	-	8,800	註 d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1.07.04-99.07.04	3.75%	-	38,000	-	註 e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8.03.26-93.03.26	3.00%	4.00%	2,595	4,325	註 f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9.07.04-94.07.04	3.18%	4.18%	11,378	15,171	註 g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0.09.10-95.09.10	4.68%	6.62%	9,187	9,800	註 h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1.06.18-96.06.18	4.68%	-	21,000	-	註 i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5.30-94.11.24	3.00%	4.00%	12,060	16,884	註 j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11.02-94.11.02	3.00%	6.35%	19,920	26,560	註 k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0.06-94.10.06	7.66%	7.66%	344	481	註 l
政府配合款	抵押借款	91.06.01-93.05.31	-	-	5,421	8,674	註 m
合計					119,905	121,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536)	(39,226)	
淨額					\$85,369	\$82,574	

- a. 借款總金額為12,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清償完畢。
- b. 借款總金額為25,8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c. 借款總金額為23,18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d. 借款總金額為1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e. 借款總金額為40,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第一期

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f. 借款總金額為8,65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g. 借款總金額為15,171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h. 借款總金額為9,8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i. 借款總金額為2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j. 借款總金額為24,1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k. 借款總金額為33,2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l. 借款總金額為550仟元(USD17,680)，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m. 政府配合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退休金負債

- (1)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377仟元及2,124仟元。又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93仟元及1,330仟元。

(2)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4,204
利息成本	1,0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
攤銷與遞延數	1,364
縮減與清償損益	-
淨退休金成本	<u>\$6,493</u>

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1.12.31	90.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116	13,080
累積給付義務	16,116	13,08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854	9,603
預計給付義務	28,970	22,6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77)	(2,124)
提撥狀況	25,593	20,5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103)	(20,4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97)	-
補列之應計退計金負債	7,346	10,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39	10,956
帳列低估數	-	(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2,739</u>	<u>\$10,86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折現率	4.0%	4.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0%	4.5%

1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190,000仟元，分為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70,000仟元，分為3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以股東紅利38,000仟元及員工紅利7,0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470,000仟元（其中保留100,000仟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4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同日並決議以股東紅利35,25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資本公積11,75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70,000仟元及287,000仟元，分別為47,000仟股及28,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2. 資本公積

	91.12.31	90.12.31
股本溢價	\$80,750	\$92,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28
合 計	\$80,750	\$96,0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有關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已轉列資本公積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3,528仟元業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予以轉回保留盈餘項下。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該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有關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 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2,400	\$ 2,40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5,000	5,00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500 仟股	500 仟股	-	-
佔 9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2.13%	2.1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股東股票紅利				
金額	35,250	35,25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525 仟股	3,525 仟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註 1)	2.0 元	2.0 元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註 2)	1.64 元	1.64 元	-	-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
/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2：90 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年度設算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較原當年度之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約 13%。

有關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皆屬簡單資本結構公司，僅列示基本每股盈

餘，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3,500,000股	19,000,000股
90.06.29股東紅利轉增資20.00%	-	3,800,000
90.06.29員工紅利轉增資3.68%	-	700,000
91.06.21股東紅利轉增資15.00%	3,525,000	3,525,000
91.06.21員工紅利轉增資2.13%	500,000	500,000
91.06.21資本公積轉增資5.00%	1,175,000	1,175,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700,000股</u>	<u>28,700,000股</u>
本期稅前淨利	\$181,912	\$60,8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0	(6,442)
本期淨利	<u>\$182,512</u>	<u>\$54,3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6.34	\$2.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2	(0.22)
本期淨利	<u>\$6.36</u>	<u>\$1.90</u>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含)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晶片測試及Package測試收入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不同，剔除製造費用-雜項購置10,146仟元，研發費用5,372仟元，以致補課稅稅額527仟元，本公司業已申請復查，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復查決定書。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機器設備	\$2,130	\$967	九十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機器設備	22,432	12,034	九十三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7,457	7,457	九十三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51	2,407	九十四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4,373	436	九十五年
(估計數)				
合 計		\$40,243	\$23,301	

前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1.12.31	90.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9	\$9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433	\$26,37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178	\$20,70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1.12.31		90.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5	\$(119)	\$ 394	\$(99)
退休金費用超限	5,287	1,322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86	671	700	17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55	139	1,109	278
投資抵減		23,301		25,926

	91.12.31	90.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78	\$3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78	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9)	(9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659	\$215

	91.12.31	90.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655	\$26,0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78)	(20,7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77	5,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477	\$5,365

(6) 所得稅費用

	90.12.31	90.12.31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01	\$6,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2,625	(2,532)
退休金費用超限	(1,322)	-
備抵評價變動數	(11,522)	1,900
其他	(337)	393
其他	(5,345)	-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0)	\$6,442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12.31	90.12.31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4	\$48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年度 3.42%	90年度 0.86%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1.12.31	90.12.31
86年度以前	\$4,725	\$4,725
87年度以後	193,958	56,360
合計	\$198,683	\$61,085

17. 營業收入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買賣商品收入	\$22,231	\$10,813
銷貨收入	33,279	-
加工收入	524,258	304,214
合計	579,768	315,0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0)	(2,446)
營業收入淨額	\$576,728	\$312,58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汪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汪德明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張正和	本公司監察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或購買勞務

關係人名稱	種類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威控自動化	原物料	\$ 7	\$-
威控自動化	機台(含商品)	34,600	-
威控自動化	勞務	80	-
		\$34,687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機台驗收後月結30天付款。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天付款。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宏齊科技				
加工收入	\$138,205	23.96%	\$63,306	20.26%
銷貨收入(機台)	23,165	4.02%	7,144	2.28%
合計	\$161,370	27.98%	\$70,450	22.54%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測試機台銷售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3) 財產交易

處分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200	\$(62)	\$-	\$-
汪德明	運輸設備	-	-	200	(189)
張正和	運輸設備	-	-	48	(122)
合計		\$200	\$(62)	\$248	\$(31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向汪秉龍先生租賃員工宿舍，每月17仟元，至91年底共支付203仟元，帳列租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原欲投資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400仟股，計4,000仟元。因博虹科技(股)公司股務作業疏忽，將股權登記於汪秉龍先生個人名下。後經本公司與汪秉龍先生達成協議，依原購買價格4,000仟元，將該股權移轉予汪秉龍先生個人持有。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收回。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向汪秉龍先生購買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390仟股，計3,9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汪秉龍先生向公司預支之相關費用101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已收回。

(7)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1.12.31	90.12.31
宏齊科技	\$54,219	\$21,785
汪秉龍	-	101
合計	\$54,219	\$21,8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1.12.31	90.12.31
威控自動化	\$27,614	\$-
其他	33	-
合計	\$27,647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作為融資及信用額度之擔保品者如下：

1.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0	農民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5,45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土地	34,901	台新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1,279	台新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49,018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中、長期借款
合計	<u>\$242,708</u>		

2.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長期股權投資-宏齊股票	19,294	中國商銀	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	30,7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7,28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50,630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7,679	大安銀行	短期借款
合計	<u>\$266,585</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9,82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10	95,010	\$50,377	\$50,377
短期投資淨額	70,829	72,013	40,301	41,988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142,458	142,458	85,040	85,040
長期投資-無公開市場價格者	39,348	-	45,688	-
長期投資-有公開市場價格者	42,348	165,623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510	7,510	11,000	11,000
負債				
短期借款	7,086	7,086	11,370	11,370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233	105,233	32,105	32,1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9,905	119,905	121,800	121,8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2. 為使兩期財務報表一致表達，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 (元)	
久元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06,603.90	10,000	-	14.15	
久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327.00	2,465	-	13.25	
久元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7,547.60	8,340	-	154.97	
久元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19,044.20	6,000	-	14.63	
久元	聯合聯合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18,873.39	10,000	-	12.29	
久元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3,740.21	10,000	-	14.08	
久元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61,538.50	10,000	-	10.47	
久元	富鼎益利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37,447.20	4,024	-	12.00	
久元	富邦如意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9,144.60	10,000	-	13.72	
久元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長期投資	2,433,484	42,348	3.28%	68.06	
久元	旭德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2,160	0.09%	6.82	
久元	笙泉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7,600	0.72%	15.46	
久元	聚鼎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63,800	5,000	0.66%	14.90	
久元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長期投資	770,000	7,700	8.11%	9.25	
久元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	長期投資	150,000	1,500	3.00%	8.70	
久元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該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599,000	7,488	19.97%	15.74	
久元	博虹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390,000	3,900	19.50%	15.30	
久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	-	長期投資	100,000	4,000	0.40%	16.9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同為一人	加工收入	\$138,205	23.96%	月結 45~90天	(註)	月結 45~90天	\$54,219	38.06%
		機台收入	23,165	4.02%					

註：因無提供相同之勞務予其他客戶，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料：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161,370	27.98%	\$70,450	22.54%
B 公司	83,275	14.44%	60,887	19.48%
C 公司	72,520	12.57%	43,058	13.77%
D 公司	65,129	11.29%	17,534	5.61%
合計	\$382,294	66.28%	\$191,929	61.40%

2. 外銷銷貨資訊

無此事項。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加工測試，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6,762	7.92	\$ 50,392	6.64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91,136	8.32	\$ 30,351	4.00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39,111	3.57	45,610	6.01	2121	應付票據		62,998	5.75	67,512	8.9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9,279	4.50	27,279	3.59	2143	應付帳款		3,510	0.32	11,136	1.4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57,759	14.40	87,197	11.49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65,494	5.98	33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44,513	4.06	43,622	5.7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13,521	1.23	-	-
1178	其他應收款		941	0.08	808	0.11	2170	應付費用		55,397	5.06	30,459	4.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4,645	4.99	36,032	4.75	2224	應付設備款	五	-	-	14,839	1.9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45	0.51	8,268	1.0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0	28,239	2.58	38,239	5.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4,034	1.28	215	0.0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505	6.43	16,169	2.13
	流動資產合計		452,589	41.31	299,423	39.46		流動負債合計		390,800	35.67	208,738	27.5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81,696	7.45	47,952	6.31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501	土地		38,600	3.52	38,600	5.09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46,473	4.24	74,881	9.86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87	5.39	56,213	7.41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50,938	59.41	450,208	59.3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15,942	1.45	10,969	1.45
1551	運輸設備		5,469	0.50	3,892	0.51		負債合計		453,215	41.36	294,588	38.82
1561	生財器具		2,029	0.19	1,998	0.26							
1681	其他設備		13,032	1.19	10,131	1.33							
15-16	成本合計		769,155	70.20	561,042	73.93	3-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54,199)	(23.20)	(179,486)	(23.65)	31xx	股本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6,037	0.55	4,796	0.6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287,000	26.19	287,000	37.82
	固定資產淨額		520,993	47.55	386,352	50.9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3,826	6.74	-	-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7,346	0.67	10,865	1.43	321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四.13	80,750	7.37	80,750	10.64
1788	遞延資產	二	2,024	0.18	1,266	0.17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9,370	0.85	12,131	1.6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34,269	3.13	16,018	2.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166,681	15.21	80,504	10.61
								股東權益合計		642,526	58.64	464,272	61.18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	0.01	127	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5,227	1.39	5,365	0.71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二及六	5,330	0.49	7,510	0.99							
1888	待處分資產	二及四.8	10,414	0.95	-	-							
	其他資產合計		31,093	2.84	13,002	1.72							
	資產總計		\$ 1,095,741	100.00	\$ 758,8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5,741	100.00	\$ 758,8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8及五	\$ 446,462	100.50	\$ 225,404	100.4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3)	(0.50)	(987)	(0.4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44,249	100.00	224,41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269,582)	(60.68)	(143,502)	(63.94)
5910	營業毛利		174,667	39.32	80,915	36.06
6000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31,232)	(7.03)	(13,988)	(6.23)
6300	研發費用		(16,598)	(3.74)	(11,869)	(5.29)
	營業費用合計		(47,830)	(10.77)	(25,857)	(11.52)
6900	營業淨利		126,837	28.55	55,058	24.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2	0.04	414	0.1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253	0.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46	0.12	5,669	2.53
7160	兌換利益	二	2,137	0.48	368	0.16
7480	其他收入		173	0.04	42	0.02
	營業外收入合計		3,048	0.68	6,746	3.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33)	(0.37)	(2,256)	(1.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12)	(0.05)	-	-
7880	其他支出		(173)	(0.04)	(196)	(0.09)
	營業外支出合計		(2,018)	(0.46)	(2,452)	(1.1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7,867	28.77	59,352	26.4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7	(2,178)	(0.49)	4,981	2.22
9600	本期淨利		\$ 125,689	28.28	\$ 64,333	28.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 3.54		\$ 1.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0.06)		0.14	
	本期淨利		\$ 3.48		\$ 1.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5,000	\$ -	\$ 96,028	\$ 10,226	\$ 61,085	\$ 402,339
民國九十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9	(5,439)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5,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5,250	-	-	-	(35,25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50	-	(11,7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400)	(2,400)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轉回	-	-	(3,528)	353	3,175	-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淨利(未經查核)	-	-	-	-	64,333	64,333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查核)	<u>\$ 287,000</u>	<u>\$ -</u>	<u>\$ 80,750</u>	<u>\$ 16,018</u>	<u>\$ 80,504</u>	<u>\$ 464,272</u>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7,000	\$ -	\$ 80,750	\$ 16,018	\$ 198,683	\$ 582,451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51	(18,251)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6,426	-	-	(16,426)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57,400	-	-	(57,4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400)	(57,400)
董監事酬勞	-	-	-	-	(8,214)	(8,214)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5,689	125,689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87,000</u>	<u>\$ 73,826</u>	<u>\$ 80,750</u>	<u>\$ 34,269</u>	<u>\$ 166,681</u>	<u>\$ 642,52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5,689	\$ 64,3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待處分資產)	45,606	31,796
各項攤提	313	298
呆帳損失	2,153	-
處分投資利益	(546)	(5,6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2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125)	-
應收票據增加	(20,411)	(12,242)
應收帳款增加	(100,541)	(39,0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9,706	(30,556)
存貨增加	(46,068)	(15,740)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3	(5,591)
應付票據增加	7,272	45,97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351)	57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7,847	3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703)	(6,5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841	5,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03	1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	22,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296</u>	<u>55,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32,264	(4,72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2,180	3,490
長期投資增加	-	(5,5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8,316
購置固定資產	(134,147)	(67,5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	470
遞延資產增加	(9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01)</u>	<u>(65,5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050	18,981
長期借款減少	(45,193)	(8,6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57</u>	<u>10,3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8)	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10	50,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762</u>	<u>\$ 50,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1,377	\$ 2,6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65	\$ 1,594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22,088	\$ 82,054
加: 期初應付設備	12,059	336
減: 期末應付設備	-	(14,839)
現金支付數	<u>\$ 134,147</u>	<u>\$ 67,5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239	\$ 38,239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3,826	\$ 40,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11,7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1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估列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

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時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7. 固定資產(含待處分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其它設備	3-20 年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3-10年攤銷。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1.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3.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現金	\$122	\$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783	29,030
定期存款	23,857	21,267
合計	<u>\$86,762</u>	<u>\$50,392</u>

2. 短期投資淨額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基金	\$39,111	\$40,417	\$45,610	\$46,854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應收票據	\$49,279	\$27,27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49,279</u>	<u>\$27,279</u>

4. 應收帳款淨額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160,731	\$87,721
減：備抵呆帳	(2,677)	(52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	-
淨額	<u>\$157,759</u>	<u>\$87,197</u>

5. 存貨淨額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原料	\$22,459	\$24,663
半成品	10,167	-
在製品	443	5,366
製成品	3,826	6,703
商品存貨	20,436	-
合計	57,331	36,73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6)	(700)
淨額	<u>\$54,645</u>	<u>\$36,032</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投保總額分別為40,000 仟元及

50,762仟元(未經查核)。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2.06.30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宏齊科技(股)公司	2,433,484	\$42,348	3.28%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144,000	2,160	0.07%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2%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63,800	5,000	0.66%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8.11%	成本法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150,000	1,500	3.00%	成本法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599,000	7,488	19.97%	成本法
博虹科技(股)公司	390,000	3,900	19.50%	成本法
矽創電子(股)公司	130,000	4,000	0.39%	成本法
合計		<u>\$81,696</u>		

被投資公司	91.06.30(未經查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宏齊科技(股)公司	1,509,550	\$19,152	2.81%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	3,000	0.09%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000	7,600	0.72%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00,000	5,000	0.66%	成本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000	7,700	8.11%	成本法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150,000	1,500	3.00%	成本法
小計		43,952		
加：預付投資款-博虹科技(股)公司		4,000		
合計		<u>\$47,952</u>		

被投資公司矽創電子(股)公司係屬興櫃股票。

被投資公司宏齊科技(股)公司及聚鼎科技(股)公司分別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情形。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978仟元及2,256仟元(未經查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及其利率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16	\$-
預付設備款	229	-
合 計	\$345	\$-
利息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65%	-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51,412仟元及365,519仟元(未經查核)。

(3) 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待處分資產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11,500	\$-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086)	-
淨 額	\$10,414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計提待處分資產之折舊分別為149仟元及0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支出項下。

9. 短期借款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信用狀借款	\$91,136	\$30,351
借款利率區間	0.98%~2.69%	1.33%~6.50%

(1)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34,543仟元及79,649仟元(未經查核)。

(2)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92.06.30	91.06.30	92.06.30	91.06.3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6.15-92.01.15	-	6.26%	\$-	\$7,020	註 a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9.01-94.09.01	-	6.26%	-	15,067	註 b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2.30-94.12.30	-	6.26%	-	7,700	註 c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1.07.04-99.07.04	3.15%	-	34,000	-	註 d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8.03.26-93.03.26	2.68%	3.00%	1,730	3,460	註 e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89.07.04-94.07.04	2.85%~ 3.73%	3.18%	9,481	13,275	註 f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0.09.10-95.09.10	-	4.68%	-	9,800	註 g
中國農民銀行	抵押借款	91.06.18-96.06.18	-	4.68%	-	10,000	註 h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05.30-94.11.24	2.68%	3.00%	9,648	14,472	註 i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89.11.02-94.11.02	2.68%	3.00%	16,600	23,240	註 j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0.10.06-94.10.06	-	3.00%	-	412	註 k
政府配合款	抵押借款	91.06.01-93.05.31	-	-	3,253	8,674	註 l
合計					74,712	113,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239)	(38,239)	
淨額					\$46,473	\$74,881	

- a. 借款總金額為25,8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清償完畢。
- b. 借款總金額為23,18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c. 借款總金額為1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d. 借款總金額為40,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e. 借款總金額為8,65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f. 借款總金額為15,171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g. 借款總金額為9,8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h. 借款總金額為21,0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i. 借款總金額為24,12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j. 借款總金額為33,200仟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
- k. 借款總金額為550仟元(USD17,680元)，自首次撥款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每月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前清償完畢。
- l. 政府配合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退休金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050仟元及2,687仟元(未經查核)。又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6仟元及576仟元(未經查核)。

12.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370,000仟元及235,000仟元，分別為37,000仟股及2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470,000仟元（其中保留100,000仟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4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同日並決議以股東紅利35,25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資本金積11,75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7,400仟元及員工紅利16,426仟元，共計73,826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8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增資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470,000仟元(其中保留50,000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50,000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287,000仟元，分別為47,000仟股及28,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有關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已轉列資本公積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3,528仟元，業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予以轉回保留盈餘項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2%
- (b)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該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增訂股利政策並適用於民國九十二年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一年及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

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實際分配情形與決議案相同，其配發情形如下：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2元	-
股票股利	每股2元	每股1.5元
員工股票股利	\$16,426	\$5,000
董監事酬勞	\$8,214	\$2,400

(b)有關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皆屬簡單資本結構公司，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8,700,000 股	23,500,000 股
股東紅利轉增資15%	-	3,5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13%	-	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	-	1,175,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20%	5,740,000	5,74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5.72%	1,642,610	1,642,6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082,610 股	36,082,610 股
本期稅前淨利	\$127,867	\$59,3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78)	4,981
本期淨利	\$125,689	\$64,3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3.54	\$1.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6)	0.14
本期淨利	\$3.48	\$1.78

17.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含)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晶片測試及 Package 測試收入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免稅申請案業經財政部核准在案。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機器設備	22,432	12,033	九十三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7,457	7,457	九十三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51	2,343	九十四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機器設備	13,694	221	九十五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購置機器設備	27,173	13,190	九十六年
	(估計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4,086	4,086	九十六年
	(估計數)			
合 計		<u>\$78,693</u>	<u>\$39,330</u>	

前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415</u>	<u>\$99</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42,467</u>	<u>\$26,379</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2,791</u>	<u>\$20,700</u>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9	\$(415)	\$ 394	\$(99)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	74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9,116	2,279	-	-
呆帳費用超限	135	33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86	672	700	17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	1,109	278
其他	315	79	-	-
投資抵減		39,330		25,926
		<u>92.06.30</u>	<u>91.06.30(未經查核)</u>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296		\$3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847)</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49	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15)	(9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034	\$215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71	\$26,0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44)	(20,7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227	5,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5,227	\$5,365
(5) 所得稅費用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5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投資抵減	(16,029)	-
退休金費用超限	(957)	-
備抵評價變動數	3,613	-
其他	248	-
其他	1,760	(4,9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8	\$(4,98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期末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44	\$396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91%	3.34%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86年度以前	\$4,826	\$4,826
87年度以後	161,855	75,678
合計	\$166,681	\$80,504

18. 營業收入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買賣商品收入	\$103,500	\$-
銷貨收入	34,821	6,012
加工收入	305,904	203,636
其他營業收入	2,237	15,756
合計	446,462	225,4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3)	(987)
營業收入淨額	\$444,249	\$224,417

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792	\$18,369	\$77,161	\$46,363	\$15,330	\$61,693
勞健保費用	2,090	1,118	3,208	1,439	1,335	2,774
退休金費用	2,711	1,166	3,877	381	195	57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合計	\$63,593	\$20,653	\$84,246	\$48,183	\$16,860	\$65,043
折舊費用 (不含待處分資產)	\$43,749	\$1,708	\$45,457	\$30,527	\$1,269	\$31,796
攤銷費用	\$169	\$144	\$313	\$178	\$120	\$29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監事(註1)
汪秉龍	本公司董事長
艾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迪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當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或購買勞務

關係人名稱	種類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威控自動化	商品(機台)	\$74,400	\$-
威控自動化	勞務	866	-
威控自動化	其他	255	-
		<u>\$75,521</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並未訂立固定之付款條件，平均付款天數約75天。

(2) 銷貨及提供勞務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加工收入				
宏齊科技	\$71,788	16.16%	\$45,453	20.25%
艾笛森光電	74	0.02%	-	-
小計	71,862	16.18%	45,453	20.25%
銷貨收入(機台)				
宏齊科技	10,360	2.33%	4,064	1.81%
合計	<u>\$82,222</u>	<u>18.51%</u>	<u>\$49,517</u>	<u>22.06%</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宏齊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機台銷售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機台銷售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宏齊科技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3)財產交易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九十一年上半年度 (未經查核)
購入	威控自動化	機器設備	\$39,100	\$-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原欲投資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400仟股，計4,000仟元。因博虹科技(股)公司股務作業疏忽，將股權登記於汪秉龍先生個人名下。後經本公司與汪秉龍先生達成協議，依原購買價格4,000仟元，將該股權移轉予汪秉龍先生個人持有，嗣於民國九十年，該筆款項已收回；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支付汪秉龍先生4,000仟元以買回博虹科技(股)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上半年度向汪秉龍先生租賃員工宿舍，每月17仟元，帳列租金費用。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宏齊科技	\$44,435	\$43,572
其他	78	50
合計	\$44,513	\$43,6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威控自動化	\$65,461	\$-
其他	33	33
合計	\$65,494	\$33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威控自動化	\$1,920	\$-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宏齊科技	\$-	\$2,384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往來廠商作為融資及信用額度之擔保品者如下：

1.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0	農民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3,27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土地	30,701	農民銀行、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8,333	農民銀行、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48,843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中、長期借款
合計	<u>\$233,207</u>		

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查核)

擔保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0	農民銀行	海關先放後稅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5,450	經濟部工業局	政府配合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中國商銀	外勞保證金
土地	34,901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0,637	大安銀行、農民銀行及華南銀行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10,578	華南銀行、農民銀行及中國商銀	長、短期借款
合計	<u>\$303,626</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34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92.06.30		91.06.30(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62	\$86,762	\$50,392	\$50,392
短期投資淨額	39,111	40,417	45,610	46,854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251,551	251,551	158,098	158,098
其他應收款	941	941	808	808
長期投資-無公開市場價格者	34,348	-	28,800	-
長期投資-有公開市場價格者	47,348	133,611	19,152	65,65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5,330	5,330	7,510	7,510
負債				
短期借款	91,136	91,136	30,351	30,351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002	132,002	78,681	78,6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4,712	74,712	113,120	113,1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久元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54,007.00	5,010	-	14.31	
久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6,327.00	2,465	-	13.39	
久元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3,913.90	15,636	-	156.45	
久元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19,044.20	6,000	-	14.79	
久元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3,740.21	10,000	-	14.20	
久元	宏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投資	2,433,484	42,348	3.28%	50.43	
久元	旭德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144,000	2,160	0.07%	8.79	
久元	笙泉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00,000	7,600	0.72%	12.43	
久元	聚鼎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263,800	5,000	0.66%	41.28	
久元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投資	770,000	7,700	8.11%	10.71	
久元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	長期投資	150,000	1,500	3.00%	7.11	
久元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監事	長期投資	599,000	7,488	19.97%	37.27	
久元	博虹科技(股)公司	-	長期投資	390,000	3,900	19.50%	13.01	
久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	-	長期投資	130,000	4,000	0.39%	15.9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例
宏齊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監察人	加工收入	\$71,788	16.16%	月結 90 天	(註 1)	月結 30-120 天	\$44,435	17.46%
		機台收入	10,360	2.33%					
威控自動化 (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監事	商品 (機台)	74,400	53.81%	驗收後 月結 30 天	(註 2)	(註 2)	\$65,461	49.59%

註 1：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測試機台銷售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註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機台驗收後月結 30 天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料：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財務預測核閱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該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174 號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葉 惠 心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九月三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預測數(92.09.01編製)		比較性歷史資訊				負債及股東權益	預測數(92.09.01編製)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65	6.57	\$ 95,010	10.58	\$ 50,377	8.25	短期借款	\$ 58	0.01	\$ 7,086	0.79	\$ 11,370	1.86
短期投資淨額	94,583	9.50	70,829	7.88	40,301	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516	8.39	105,233	11.71	32,105	5.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3,454	16.42	142,458	15.86	85,040	13.93	應付所得稅	22,045	2.21	15,224	1.69	6,500	1.06
存貨淨額	62,742	6.30	45,645	5.08	20,292	3.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980	4.52	55,761	6.21	25,611	4.20
其他流動資產	3,779	0.38	11,939	1.33	3,485	0.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606	3.37	34,536	3.84	39,226	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595	0.46	1,659	0.18	215	0.04	流動負債合計	184,205	18.50	217,840	24.24	114,812	18.80
資產合計	394,618	39.63	367,540	40.91	199,710	32.71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淨額	81,696	8.21	81,696	9.09	45,688	7.48	長期借款	66,345	6.66	85,369	9.50	82,574	13.53
固定資產成本	779,587	78.31	589,933	65.67	471,459	77.21	其他負債						
減：累計折舊	(305,569)	(30.69)	(210,882)	(23.47)	(150,685)	(24.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72	1.93	12,739	1.42	10,865	1.78
加：預付設備款	-	-	39,297	4.37	7,576	1.24							
固定資產淨額	474,018	47.62	418,348	46.57	328,350	53.77	負債合計	269,722	27.09	315,948	35.16	208,251	34.1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遞延退休金成本	7,346	0.74	7,346	0.82	10,865	1.78	普通股股本	360,826	36.25	287,000	31.95	235,000	38.49
遞延資產	1,677	0.17	1,360	0.15	1,564	0.26	資本公積	80,750	8.11	80,750	8.99	96,028	15.73
無形資產合計	9,023	0.91	8,706	0.97	12,429	2.04	法定盈餘公積	34,269	3.44	16,018	1.78	10,226	1.67
							未分配盈餘	249,944	25.11	198,683	22.12	61,085	10.0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725,789	72.91	582,451	64.84	402,339	65.89
閒置資產	-	-	-	-	7,961	1.30							
待處分資產	9,456	0.95	-	-	-	-							
存出保證金	122	0.01	122	0.01	87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48	2.13	14,477	1.61	5,365	0.88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5,330	0.54	7,510	0.84	11,000	1.80							
其他資產合計	36,156	3.63	22,109	2.46	24,413	4.00							
資產總計	\$ 995,511	100.00	\$ 898,399	100.00	\$ 610,59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5,511	100.00	\$ 898,399	100.00	\$ 610,590	100.00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預測數(92.09.01編製)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782,342	100.00	\$ 576,728	100.00	\$ 312,581	100.00
營業成本	(468,346)	(59.86)	(300,768)	(52.15)	(181,975)	(58.22)
營業毛利	313,996	40.14	275,960	47.85	130,606	41.78
營業費用	(88,845)	(11.36)	(94,116)	(16.31)	(70,564)	(22.57)
營業淨利	225,151	28.78	181,844	31.54	60,042	19.21
營業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66	0.09	792	0.14	1,795	0.5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91	0.22	-	-
處分投資利益	546	0.07	7,189	1.25	2,367	0.76
兌換利益	537	0.07	-	-	1,355	0.43
補助款收入	-	-	-	-	5,448	1.74
其他收入	174	0.02	1,585	0.27	550	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23	0.25	10,857	1.88	11,515	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3,422)	(0.44)	(5,696)	(0.99)	(8,337)	(2.67)
投資損失	-	-	(840)	(0.15)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	(0.03)	-	-	(1,483)	(0.47)
存貨盤盈	-	-	(211)	(0.04)	-	-
兌換損失	-	-	(1,760)	(0.31)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986)	(0.34)	(700)	(0.22)
其他支出	(1,131)	(0.13)	(296)	(0.05)	(203)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65)	(0.60)	(10,789)	(1.88)	(10,723)	(3.43)
本期稅前淨利	222,309	28.43	181,912	31.54	60,834	19.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358)	(1.71)	600	0.10	(6,442)	(2.06)
本期淨利	\$ 208,951	26.72	\$ 182,512	31.64	\$ 54,392	1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6.16		\$ 5.04		\$ 1.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37)		0.02		(0.18)	
本期淨利	\$ 5.79		\$ 5.06		\$ 1.51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90,000	\$ 94,562	\$ 2,896	\$ 79,489	\$ 366,947
處分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466	-	(1,466)	-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30	(7,33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	-	(7,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8,000	-	-	(38,00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000)	(19,00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54,392	54,392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000	96,028	10,226	61,085	402,339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9	(5,439)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5,000)	-
股東紅利轉增資	35,250	-	-	(35,250)	-
董監酬勞	-	-	-	(2,400)	(2,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50	(11,750)	-	-	-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轉回	-	(3,528)	353	3,175	-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82,512	182,51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7,000	80,750	16,018	198,683	582,451
九十二年 度 預 測 92. 09. 01. 編 製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51	(18,251)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426	-	-	(16,426)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7,400	-	-	(57,40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7,400)	(57,400)
董監酬勞	-	-	-	(8,213)	(8,213)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208,951	208,95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826	\$ 80,750	\$ 34,269	\$ 249,944	\$ 725,789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預測數(92.09.01編製)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8,951	\$ 182,512	\$ 54,3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及待處分資產)	97,996	70,363	68,260
各項攤提	660	609	1,036
呆帳損失	1,111	-	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6	700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840	-
處分投資利益	(546)	(7,189)	(2,3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2	(1,291)	1,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707)	(10,556)	(241)
應收款項增加	(22,107)	(57,418)	(8,493)
存貨增加	(57,165)	(58,137)	(10,7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60	(8,454)	(1,19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3,519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46)	68,055	(6,82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6,821	8,724	(3,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433	1,87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78	18,427	(13,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451</u>	<u>213,864</u>	<u>78,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23,208)	(28,684)	15,887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2,180	3,490	1,965
長期投資增加	-	(39,919)	(20,3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8,416	1,425
購置固定資產	(140,675)	(107,370)	(84,4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9	3,855	4,858
遞延資產增加	(977)	(4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	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401)</u>	<u>(160,652)</u>	<u>(80,4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28)	(4,284)	(13,178)
長期借款減少	(19,954)	(1,895)	(21,421)
發放現金股利	(57,400)	-	(19,000)
董監酬勞	(8,213)	(2,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95)</u>	<u>(8,579)</u>	<u>(53,5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45)	44,633	(55,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10	50,377	105,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65</u>	<u>\$ 95,010</u>	<u>\$ 50,3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利息)	\$ 3,637	\$ 5,875	\$ 8,2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265	\$ 1,627	\$ 10,27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23,545	\$ 124,164	\$ 38,556
加: 期初應付設備	17,130	336	46,246
減: 期末應付設備(含應付關係人款)	-	(17,130)	(336)
現金支付數	<u>\$ 140,675</u>	<u>\$ 107,370</u>	<u>\$ 84,4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606	\$ 34,536	\$ 39,226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3,826	\$ 40,250	\$ 4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11,750	\$ -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當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變動。本財務預測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編製完成，前七個月係以實際數字（自結數）為準，後五個月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狀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本公司編製民國九十二年財務預測之目的，係作為內部經營管理指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提供主管機關及投資人有關未來營運之資訊。

另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等彙總揭露如下：

一、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3.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投資而配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時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7. 固定資產(含待處分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 年(含建築物33-50年，廠房設備8-15年)
機器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2-8 年
研發設備	2-5 年
其它設備	3-20 年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10 年攤銷。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1.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3.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二、重要基本假設彙總說明

1.營業收入

根據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測試產業 2002 年市場規模達到 318 億元台幣，較 2001 年成長 26%，預估 2003 年可望有 22% 的成長。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所統計及預估之 2000 年至 2005 年 IC 設計業產品應用分布，消費性之 IC 設計產品應用市場將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致力於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之測試、切割及挑檢之 Turnkey Service，將可隨消費性產品應用擴大而有高度成長；而光電切割收入，亦因 LED 產業成長，致使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相對成長。另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IC 測試機及 LED 挑檢機，目前已陸續經客戶驗證及交付客戶使用，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使用機台之技術支援及低成本之優勢，配合未來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期，亦將為本公司創造營收成長之動力。

綜觀上述之產業發展趨勢，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產業景氣可望持續回溫，本公司整體市場需求量逐步成長之情況下，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782,342 仟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 576,728 仟元成長 36%，其預計之銷售量值增減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九十二年度(預計)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加工收入	\$614,661	78.57	\$524,069	90.87
銷售機台-買賣	124,500	15.91	19,380	3.36
銷售機台-自製	42,821	5.47	33,279	5.77
其他	360	0.05	-	-
合計	\$782,342	100.00	\$576,728	100.00

2. 營業成本

(1) 原料

本公司主要原料成本為組裝機器設備之 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依據生產計劃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數所作之估計，民國九十二年年度預估投入之原料成本為 16,648 仟元。

(2) 直接人工

預估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年度之直接人工預計投入成本為 69,587 仟元，直接人工之估計係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實際直接人工平均薪資水準及民國九十二年年度預計人力需求而得。

(3) 製造費用

主要項目為用人費用、加工費用及折舊費用等。製造費用係依據預計人力需求、預計資本支出計劃及預定之生產計劃等要素，並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之歷史資料予以估計。

(4) 買賣商品成本

為機台買賣之成本，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年度之機台買賣成本為 91,030 仟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 77,191 仟元，主要係反應機台銷售成長之影響。

3. 營業費用(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組成要項為薪資、佣金支出等。薪資支出係依預計人力需求及平均薪資水準而得；佣金支出係依據預計機台銷售並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之歷史資料予以估計。

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為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項目，利息收入預估為 666 仟元，係以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年度可用短期資金平均餘額估算而得；處分投資利益預估為 546 仟元，係依據民國九十二年度一至七月份之實際數估列；利息支出預估為 3,422 仟元，係依據民國九十二年度長短期借款平均餘額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而得；其他支出預計為 1,131 仟元，主係因待處分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5. 所得稅

係按當年度之預計所得額、現行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稅捐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估算。

6.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屬簡單資本結構公司，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預計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8,700,000 股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	5,74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72%	1,642,61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082,610 股</u>
本期稅前淨利	\$222,309
所得稅費用	(13,358)
本期淨利	<u>\$208,9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6.16
所得稅費用	(0.37)
本期淨利	<u>\$5.79</u>

7.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92.12.31		金額	評價 基礎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公司	2,433	3.28%	\$42,348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旭德科技(股)公司	144	0.07%	2,160	成本法
笙泉科技(股)公司	200	0.72%	7,600	成本法
聚鼎科技(股)公司	264	0.66%	5,000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770	8.11%	7,700	成本法
智泉無線通訊(股)公司	150	3.00%	1,500	成本法
威控自動化(股)公司	599	19.97%	7,488	成本法
博虹科技(股)公司	390	19.50%	3,900	成本法
矽創電子(股)公司	130	0.39%	4,000	成本法
合 計			<u>\$81,696</u>	

8.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70,000 仟元（其中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及 287,000 仟元，分別為 47,000 仟股及 28,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7,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6,426 仟元，共計 73,8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3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計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470,000 仟元（其中保留 50,000 仟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50,000 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及 360,826 仟元，分別為 47,000 仟股及 36,0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b)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民國九十二年度各季預測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預測數	第四季 預測數	合計
營業收入	\$197,887	\$246,362	\$184,517	\$153,576	\$782,342
營業成本	(112,181)	(157,401)	(102,186)	(96,578)	(468,346)
營業毛利	85,706	88,961	82,331	56,998	313,996
營業費用	(17,643)	(30,187)	(21,135)	(19,880)	(88,845)
營業淨利	\$68,063	\$58,774	\$61,196	\$37,118	\$225,151
稅前淨利	\$67,894	\$59,973	\$62,942	\$31,500	\$222,309

註：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

四、截至財務預測編製完成日前一季止，本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實際數	九十二年度 預測數	九十二年上半年度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44,249	\$782,342	56.78%
營業成本	(269,582)	(468,346)	57.56%
營業毛利	174,667	313,996	55.63%
營業費用	(47,830)	(88,845)	53.84%
營業淨利	\$126,837	\$225,151	56.33%
稅前淨利	\$127,867	\$222,309	57.52%

五、敏感性分析

1.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進銷貨皆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稅前淨利影響不大。

2. 借款利率變動

變動情形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金額
利率較預估值上升 0.25%	\$(151)
利率較預估值下降 0.25%	15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皆已如期改善。

二、委託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推薦證券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詳第143頁至第144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5頁至第148頁。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四、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各項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十九、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二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9頁至第150頁。
-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二十二、具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建設公司者，應依補充規定增加揭露土地取得及營建計畫：不適用。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2年7月3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汪秉龍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92年8月1日

後附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威控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立書人：久元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立書人：威控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 彥 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宏齊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立書人：久元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立書人：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汪 秉 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日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未特別訂頒「公司治理制度」，但多已訂有相關辦法，並落實於各項作業中		依相關規定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落實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建議等問題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掌握情形良好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依法執行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財務業務獨立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已於92年股東常會選出二席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規劃設置中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已於92年9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擢升執行副總經理張正光為總經理，並自92年10月1日起生效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確實執行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已制定並於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組織精簡,尚無設置專門委員會之必要	無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致遠會一葉惠心及楊建國會計師，目前並無不具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正研議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職權及作業細則，計劃將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職責納入其中。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已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已聘請馬景鵬先生擔任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規劃設置中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規劃設置中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已安排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及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溝通良好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依法執行各項業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由「發言人」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否	無書面制度，但由執行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發言程序正當謹慎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尚未能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在規劃	尚在規劃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52 頁-第 163 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第 164 頁-第 172 頁。
- (三)背書保證辦法：詳見第 173 頁-第 175 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詳見第 176 頁-第 178 頁。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見第 179 頁-第 181 頁。
- (六)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詳見第 13 頁。
- (七)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資訊：無。
- (八)其他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詳見第 182 頁-第 184 頁。
- (二)有關法規：詳見第 185 頁-第 187 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6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8,835,103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23,500,000股之80.14%。

列席：元富證券陳志峰協理。

主席：汪秉龍

記錄：楊瑞玲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如附件一)

(二)、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年度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如附件二)

(三)、報告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三)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四)

(五)、報告訂定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請 公鑒。(如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六)，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年度稅後淨利 54,391,59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86,207	
減：固定資產出售稅後利益轉資本公積	1,465,757	
減：期初調整數	27,106	
期初可分配盈餘		6,693,344
本年度稅前盈餘	60,833,755	

減：所得稅費用	6,442,160	
本期稅後淨利		54,391,595
加：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保留盈餘	3,527,5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64,612,49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5,439,160	
最後可分配金額		59,173,334
股東紅利	35,250,000	
員工紅利	5,0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	
期末累積盈餘		16,523,334

2.本案業經本公司 91 年 0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及公司法新修訂後之規範，擬修正公司章程內之部份條文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將盈餘分配中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35,25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11,750,000 元辦理轉增資。共計新台幣 52,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2.前項由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部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及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4.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000,000 元，發行 28,700,000 股，尚餘未發行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再行辦理發行。

5.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配發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增資案所訂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規定(如附件八)。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符合規定(如附件九)。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承認。

說明：1.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如附件十)。

2.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之時機，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敬請 補選。

說明：1.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須達五席，監察人須達二席，故應因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辦理董監事補選。

2.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與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相同，至91年10月11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1.戶號：254 戶名：廖德旺 當選權數：8,206,568股

2.戶號：R121720495戶名：吳宗豐 當選權數：4,754,810股

監察人當選人：戶號：F121273974戶名：馬景鵬 當選權數：17,611,103股

伍、其它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內容
第四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萬元正，分為參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於設立或發行新股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連名填	刪除

	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如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明，並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報紙全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	刪除
第十條：	股票因污損遺失或更名過戶，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參人、監察人壹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依法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維持現行內容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	本東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	維持現行內容

	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營業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維持現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維持現行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99巷56號6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3,268,997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28,700,000股之81.07%

列席：致遠葉惠心會計師
元富證券陳志峰協理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楊瑞玲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九十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36~40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182,512,280 元，截至九十一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8,682,858 元。

2.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議事手冊第41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伍人及監察人參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 NT\$57,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4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2)員工紅利轉增資：由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提撥員工紅利 NT\$16,426,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42,61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
- (3)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4)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後，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其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14~22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其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23~25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其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26~28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發布「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其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29~31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其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32~33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其修正後文詳見議事手冊附件第 34~35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之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伍席及監察人參席，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已於 91.10.11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伍席及監察人參席。

2.新任董監事任期三年，自 92.06.25 日至 95.06.24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1	汪秉龍	29,460,950 權
2	張正光	22,828,603 權
9	陳桂標	20,469,689 權
R121720495	吳宗豐	17,696,959 權
J120835473	楊盛棋	17,213,784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3	張正和	30,099,078股
F121273974	馬景鵬	24,300,876股
A201849200	張昭雅	10,202,037股

陸、其它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名單如下：

序號	當選項目	當選人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1	董事	1	汪秉龍
2	董事	2	張正光
3	董事	9	陳桂標
4	董事	R121720495	吳宗豐
5	董事	J120835473	楊盛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21號2樓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二〇、九五、二六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八、七〇〇、〇〇〇股之73%，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張正光董事(董事長指派之代理人)

記錄：楊瑞玲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壹席，提請選舉。

說明：1、因本公司監察人缺額壹席，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2、新任監察人任期自92年9月5日至95年6月24日止。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u>戶 號</u>	<u>戶 名</u>	<u>當 選 權 數</u>
258	良質電子工業社	20,680,269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宣佈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 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體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五、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

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前開第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

1. 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但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
2. 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360日即得利息額。
3. 利息按月計收，於借款貸予時，借款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票據，多退少補。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徵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向上級呈報。
2. 借款對象為本公司原有徵信資料者，於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3.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者，且有會計師簽證之融簽報告書，則得沿用原二年內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經辦人併同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報貸放款案，向上級呈報。
4. 屬於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者，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或以上。
5.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財務之風險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核可貸與日期、金額等後辦理。

二、保全措施

1.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2.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3.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4. 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三、保險情形：

1.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 二、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各項程序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

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製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超過停損點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依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 4.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6.財務部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財務主管核閱。
- 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制定之方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柒仟萬元正，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
合併印製股票，並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依法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二)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董事長：汪秉龍

相關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一七四條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欠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七四條：(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2)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3)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4)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5)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它有關業務之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6)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7)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二)會計師法第四十一、三十九、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者，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A.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B.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C.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D.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E.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F.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A.警告。
- B.申誡。
- C.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D.除名。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A.警告。
- B.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C.撤銷簽證之核准。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A.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B.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A.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B.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員行使。

(三)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A.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事項。

B. 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C.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D. 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新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認股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汪秉龍

董事 張正光

董事 陳桂標

董事 吳宗豐

董事 楊盛祺